

近四十年來大陸體育運動發展之研究

中文摘要

陳在頤

近年來，大陸運動員在若干國際運動比賽項目中有優異的表現，激發筆者從事本研究的動機。藉探親之便親赴大陸收集有關資料，期能擷取彼岸之經驗，使海峽兩岸體育運動的水準差距縮短。

大陸由共產黨專政，奉行社會主義，國家政策由黨中央決定，體育政策亦不例外，並經常利用傳播媒體，大力宣導。由於黨國領導人重視體育運動，1952年起，即成立國家體委會，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縣均有附屬機構，以貫徹中央政令。最初體育目標視體育為捍衛國家、勞動生產的工具。自從乒乓外交得逞後，體育目標藉運動比賽增取國際友誼，故有「友誼第一，比賽第二」的口號。至1980年代實施開放政策，體育目標在建立亞洲體育強國，未來朝向世界體育強國之途邁進。

基本上大陸藉提昇運動水準，爭取國家榮譽為目的。因而訂定了國家體育鍛鍊標準，設立運動員、教練、裁判技術等級及體育運動競賽等制度。在基層普遍成立業餘體校、體育中學等，俾自幼培訓運動員，作長期訓練。師範院校體育系科以培養師資、體育學院以培養教練、裁判、體育行政人員及國家級運動員為主。體育運動科研及學術機構則培養研究人才，加強國際交流，亦以提高運動水準為目的。

體育場館的建設方面，頒發了「城市公共體育運動設施定額暫行規定」，落實場地建設長遠規劃，同時要求每縣（區），達到了建有兩場（體育場、帶有燈光的球場）、一池（游泳池）、一房（健身房）的標準，以滿足人民體育活動的需要。

年前並訂有長期發展體育運動計畫，期能在本世紀末，國民體質、運動水準達到已發展國家水平的地步。群眾體育方面，包括發展農村、職工、少數民族及特殊體育，經常運動人口以達到全國人口35%為目標。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ON THE CHINESE MAINLAND IN RECENT 40 YEARS

Tsai-yee Chen

Abstract

Since the Chinese athletes on the mainland have had distinguished records in many events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in recent years, it stimulated the author's motivation to carry on this study. To take advantage of visiting relatives, the author collected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concerned from the mainland. In order to shorten the range of standards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 between the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obtain their experience.

The Chinese mainland, being a dictato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has carried out socialism. Therefore, the policies of state are decid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so that they propagandize the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strongly through mass medium. It has received continuous attention from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In 1952, the government set up the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Commission whose branches spread in all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municipalities and counties in disseminating information to and soliciting in from the local areas. Initially, the aim of the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were to serve the people by enabling them to become physically fit for higher productivity and it can better them for defence of their country. Since the goal of ping-pong diplomacy was successful, the aim of sports was "friendship first, competition second". In 1980's, the society was opened to the public. At present, the aim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s to build powerful sports nation in Asia, and then to build powerful sports nation in the world in the future.

Basically, their purpose is to raise sports standards in order to honor the country. They set up the State Physical Training Standard, Athletes, Coaches, Referees and Judges Standards and Competition Systems etc.. They have established many spare time sports schools and sports middle schools to train the young kids as athletes. They train the teachers in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normal colleges. The physical culture colleges are designed to train coaches, officials and administrators as well as top athletes. The physical culture institutes are to cultivate researchers for the technology of sports and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sports academic exchange of the aim of improving the standards of athletic techniques.

In regard to sports facilities,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issued "Temporary Provision Guiding Quotas for Urban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 to lay fixed quotas for public sports grounds and residential areas in various cities. Such a provision is expected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ong time progra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grounds.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also promoted that each county should build a stadium and a flood-lit ball court, a gymnasium and a swimming pool to meet the need of the people for sports activities.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set up a plan of 20 years on developing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n which they aimed at building up strong physique of the whole people and improving the standards of athletic technique on the level of advanced nations in the world. In aspect of mass sports they are developing sports activities in rural areas, factories, mines, enterprises, and also for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the disables in order to reach the goal of 35% population often taking part in sports activities.

近四十年來大陸體育運動發展之研究

陳在頤

目 次

緒 言

第一章 體育運動的政策與制度

第一節 政策

第二節 制度

第二章 體育組織

第一節 體育運動委員會

第二節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第三節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四節 其它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第三章 學校體育及群眾體育

第一節 學校體育

第二節 群眾體育

第四章 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

第一節 體育學院

第二節 競技體校與業餘體校

第三節 運動員、教練員和裁判員的分級與獎勵辦法

第四節 在職訓練

第五章 體育科學及學術文化

第一節 體育科學的研究機構及學術活動

第二節 運動科技研究成果

第三節 體育文化出版事業的經營

第六章 體育場地與設備

第一節 場地設備的標準

第二節 二場一館一池的推行

第三節 現有場地設備概況

第四節 場館、器材的經營

第七章 運動競賽

第一節 學生運動會

第二節 全國性運動會

第三節 國際性運動競賽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參考文獻

近四十年來大陸體育運動發展之研究

緒 言

國家民族的盛衰，反映在國民的身體，頭腦和精神上，國民身心的健康，對建國強種有決定性的關係。因此世界列強莫不以提倡體育運動為要務，「國力即體力」，在國際體壇上有良好表現的國家均為一等強國。鑒於近年來，大陸在各項國際運動比賽中成績斐然。儘管彼岸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人民生活等落後我國甚多，然對體育運動倡導不遺餘力，為國際人士所矚目，為此激發筆者從事本研究之動機。最近政府開放大陸探親，海峽兩岸民間接觸頻繁，有關大陸各項資訊源源不絕，筆者亦利用探親之機會，親赴北京、上海、廣州等大都市蒐集相關資料，從事本研究，期能對大陸的體育政策，制度和組織，學校和群眾體育，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體育科學及學術文化、體育場地與設備，運動競賽等作深入的分析研究，俾供政府、專家、學者及體育從業人員之參考，擷取彼岸之經驗，使海峽兩岸的體育運動水準差距縮短，以促進我國體育運動事業的發展。

第一章 體育運動的政策與制度

第一節 政策

基本上中共的體育政策來自毛澤東的思想。毛氏早在 1917 年的著作中提及體育的重要，他強調人民身體強壯的需要，同時提出一系列日常運動的方法以促進身體的發育和健壯。直到中共政權控制大陸後，首次於 1952 年 6 月 10 日呼籲中國人民提倡體育和運動，以促進國民的健康。此項訓示針對中國人民應注意體育的重要，它成為中國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嗣後每年體育節時均以此項訓示，勸勉國人，並透過展覽會，遊行、表演和在全國各傳播媒體予以宣導。他分別在 1952 及 1953 年文告中宣稱：「新中國必須照顧青年以及關心年輕一代的生長發育。青年一定要學習和工作。但是他們正值生長期，因此除了學習和工作外，必須重視休閒活動、運動和休息」。

當他提及教育政策時，亦曾提及「我們的教育政策必須使每一個人在接受教育後能夠發展他們的心理、智能和身體，並成為一個社會主義的信徒和社會主義的文化工作者」「任何時候從事各種體育活動和運動都應該予以鼓勵，例如體操、球賽、跑步、爬山、游泳及傳統的中國拳術等。」

在提倡體育上有同樣影響力的是毛氏以身作則。他在晚年時體重日增，且煙癮極大，不過他參與體育活動和運動却給國人一個榜樣。在若干場合中，他以親身體驗的方法，巧妙地運用在推行某項「政治運動上」，引起全民的動機去從事一些政治的行動。例如 1956 年，毛氏曾在武漢分三段游過長江，1969 年在明臺水庫中游泳，強調游泳的地位。反映出國家關心體能，強身以作為意識形態的訓練。這種結合政治和運動技能的宣導方式至 1966 年達到巔峯狀態。當時正值文化革命，毛氏再度在武漢入水游泳，象徵他的體力和堅毅力量足以抵抗反對其政治措施的勢力。是年 7 月 16 日，為配合全國慶祝體育節，鼓勵人民參與游泳就顯得有深長的意義。自此若干年來繼續不斷鼓勵人民學習游泳和進行政治革命。人民日報在首頁刊出的標題是「咬緊牙關在暴風駭浪中前進」一文中以游泳比喻進行階級鬥爭。文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自由包含了需要知識和改變世界的目標。瞭解了游泳過程中的法則，更容易學習游泳，進行階級鬥爭亦適合這個真理」。

雖然體育被用在政治目標上，不過於 1976 年大陸在大力提倡游泳時，以毛氏作為範例，全國掀起一片游泳熱潮。以武漢為例，據說是年參與橫渡長江的運動員就多達一萬二千人，除了大眾傳播媒體採訪游泳賽的觀眾外，並運用其他方法以促使游泳的大眾化。1966 年郵局發行了一組三張的游泳紀念郵票；毛氏於 1965 年所作的游泳詩更為凸出，由人民繪製的圖畫、編寫的詩歌及歷史性的游泳鏡頭等在所有傳播媒體上均以游

泳作爲主題。可見一項政策的制定是要靠傳播界的配合而加以宣導的。

自從 1950 年中共控制大陸後，第一部憲法尚未訂定前，建設中國是以建國綱領爲藍圖，其行動綱領中強調提倡國民體育的需要，推廣大眾健康和醫學衛生工作以及保護母親、嬰兒及兒童的健康。此外 1975 年的憲法中強調「文化和教育，文學和藝術，體育和健康的工作以及科學研究都必須與無產階級者、工人、農民、士兵以及從事生產的勞工大眾結合起來」它亦強調：「體育的理想在爲人民服務，鼓勵人們有健康的身體；它可經由人們有良好的體力去提高生產爲人民服務，同時亦可以解釋成爲了捍衛國家而作更好的準備」。不過隨著時間的不同，歷經改變。1970 年代，乒乓外交得逞，體育的目標爲「友誼第一，比賽第二。」1980 年代，中共中央提出體育的任務有下面四點：

- 一、促進身體的正常發育，體格健壯和體能的全面發展。
- 二、掌握體育的基本知識，技術和技能。
- 三、提高運動技術水平，攀登世界體育高峯。
- 四、培養共產主義道德精神和風尚。

自 1952 年國家體委會即擬訂中、長程計畫，定出階段性體育運動目標，至 1985 年已完成第六個五年計畫，目前第七個五年計畫亦接近完成。中共中央並於 1984 年 10 月 5 日發出「關於進一步發展體育運動的通知」，表示黨和政府高度重視和關懷體育事業的發展，促使近年來大陸體育運動快速發展的關鍵。內容指示應廣泛開展群眾體育、體育事業的發展規模和發展水平與先進國家縮小差距，對優異運動員加強精神和物質上的鼓勵，對退休運動員給予照顧，逐步增加體育事業經費和基建投資，納入各級政府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加強體育宣傳，各級黨委要加強對體育工作的領導等。

第二節 制度

自 1952 年起，大陸體總及體委會先後成立，制定了各種體育規章、制度和措施。計有：國家體育鍛鍊標準、運動員技術等級制度、裁判員技術等級制度、體育運動競賽制度、運動隊伍工作條例、運動員守則、教練員守則、學校體育工作暫行規定和全國學生體育運動競賽制度等。它們的基本精神在於要求參加者堅持又紅又專的方向，爲發展社會主義體育事業，增強人民體質，攀登世界體育高峯作出貢獻，茲將內容較重要者分述如下：

一、國家體育鍛鍊標準

1954 年國家體委會公布試行「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後經多次修改，1964 年改名爲「青少年體育鍛鍊標準」。1974 年制定「國家體育鍛鍊標準試行條例」1975 年正式公布推行。至 1982 年加以修訂以迄於今。目的是鼓勵兒童和青少年積極地，持久地鍛鍊身體，增強體質，爲國家培養建設人才和爲提高運動技術水平打下基礎。按性別和年齡分組，各組鍛鍊項目和標準的要求是：(1)能夠促進身體全面

發展和有效地增強體質。(2)符合兒童和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點。(3)動作簡單，易於推行。(4)對場地設備與器材要求較低。(5)便於測驗和客觀評定成績。在規定期限內，參加者達到所屬年齡組的測驗標準時，由批准機關授予國家統一頒發的證章、證書。其鍛鍊和測驗項目如下：

(一)兒童組 9～12 歲（小學 3～6 年級）

1. 第一類：50 米跑、25 米計時折返跑、10 秒 25 米折返跑，（以上男女同）。
2. 第二類：1 分鐘跳繩（9～10 歲）、400 米跑、2 分鐘 25 米折返跑、100 米游泳、500 米滑冰（以上 11～12 歲男女同）。
3. 第三類：跳遠、跳高、立定跳遠（以上男女同）。
4. 第四類：擲壘球（直徑 25.42 厘米），擲沙包（0.25 公斤）（以上男女同）。
5. 第五類：1 分鐘仰臥起坐（以上男女同）。

(二)少年甲組 13～15 歲（初中）

1. 第一類：50 米跑，25 米計時折返跑，10 秒 25 米折返跑，100 米跑（男女同）
2. 第二類：1000 米跑、1500 米跑（以上男）、800 米跑（女），4 分鐘 25 米折返跑，200 米游泳（以上女男同），滑冰（男 1500 米、女 1000 米）。
3. 第三類：跳遠、跳高、立定跳遠。
4. 第四類：擲實心球（男女均 2 公斤）、推鉛球（男 5 公斤、女 4 公斤）。
5. 第五類：引體向上（男），1 分鐘仰臥起坐（女），連續舉重物（男 20 公斤，女 12.5 公斤）。

(三)少年乙組 16～17 歲（高中）

1. 第一類：50 米跑、25 米計時折返跑、10 秒 25 米折返跑、100 米跑（男女同）
2. 第二類：1000 米跑、1500 米跑（以上男），800 米跑（女）、3 分鐘 25 米折返跑，200 米游泳、1000 米滑冰（以上男女同）。
3. 第三類：跳遠、跳高、立定跳遠。
4. 第四類：擲實心球（2 公斤）、推鉛球（3 公斤）（以上男女同）。
5. 第五類：引體向上（男），1 分鐘仰臥起坐（女）、連續舉重物（男 15 公斤、女 10 公斤）。

(四)成年組 18 歲以上（大學）

1. 第一類：50 米跑、100 米跑（男女同）。
2. 第二類：1500 米跑、1000 米跑、1500 米滑冰（以上男）、800 米跑、1000 米滑冰（以上女）、200 米游泳（男女同）。
3. 第三類：跳遠、跳高、立定跳遠。
4. 第四類：擲實心球（男女均 2 公斤）、推鉛球（男 5 公斤、女 4 公斤）。
5. 第五類：引體向上（男）、1 分鐘仰臥起坐（女）、連續舉重物（男 20 公斤、

女 12.5 公斤)。

上述各組測驗均訂有量表，凡學生在一學年內，其他人員在一年內在各組五類項目中任選一種測驗，得分達到 250 ~ 349 者列為及格，350 ~ 449 分為良好，450 ~ 500 分為優秀。凡一年內未完成五類項目測驗或有一類項目的測驗成績低於 45 分者不計其達標等級。施行成效顯著的單位和工作人員，由該單位的領導機關給予表揚，凡是達到及格級標準的高考生，在與其他考生同條件下優先錄取，達到優秀標準者發給證書，連續兩年以上達到優秀級標準者發給獎章。據統計，自 1955 年起至 1986 年止，歷年達到及格標準人數如下：

年份	人 數	年份	人 數	年份	人 數
1955	94,681	1963	115,355	1978	4,229,683
1956	743,433	1964	129,474	1979	6,253,105
1957	1,567,914	1965	391,717	1980	8,556,556
1958	23,164,740	1973	1,568,457	1981	10,142,945
1959	9,336,662	1974	1,801,894	1982	8,447,895
1960	7,510,099	1975	4,733,971	1983	25,292,966
1961	201,140	1976	5,221,629	1984	33,422,850
1962	69,724	1977	4,943,326	1985	43,622,022
(1966 — 1972 文革期間無統計)			1986	50,129,187	

二、教練員技術等級制度

此制度由國家體委會制定於 1958 年及 1963 年兩次公布但未實行，1979 年修正後公布試行，1982 年再予修行，目的在鼓勵教練員努力提高政治覺悟和業務水平，共分五個技術級別：國家級、一級、二級、三級，助理教練員，獲得稱號的條件為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認真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積極鑽研業務，提高科學文化水平，努力做好教學訓練工作，達到相應規定的條件。截至 1985 年止，共有 26468 名教練員，計有國家級者 1324 名，一級者 6544 名，二級者 6733 名，三級者 11867 名。

三、運動員技術等級制度

此項制度於 1956 年起制定施行，1958 及 1963 年先後兩次修改。1978 年恢復施行並公佈新修訂的試行草案，至 1986 年再度修訂。目的為鼓勵運動員刻苦鍛鍊，努力提高運動技術水平，加速發展體育事業。共分五個技術級別：運動健將、一級、二級、三級、少年級。獲得等級稱號的條件為：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生產（工作、學習）積極、體育作風良好；達到本級稱號規定的技術標準；少年級運動員必須在 17 週歲以下。各級技術標準是參照國際運動技術水平，按循序漸進、逐步提高的要求制訂的。目前有 49 種運動項目訂有技術等級標準。截至

1985 年止，計有 69392 人獲得等級稱號，其中國際級 113 人，運動健將 851 人，一級運動員 1079 人。凡經批准授予技術等級稱號的運動員，由批准機關發給證書和證章。

四、裁判員技術等級制度

此制度亦於 1956 年起制訂施行，1958 及 1963 年曾兩度修改。1978 年恢復施行并公布新修訂的試行草案。目的在鼓勵裁判員不斷提高政治覺悟和業務水平，搞好競賽的裁判工作，提高競賽質量，以更好地發展體育事業。共分四個技術級別：國家級、一級、二級、三級。獲得裁判員等級稱號的條件為：服從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工作積極，身體健康，並達到相應等級規定的條件。截至 1985 年止，計有 59538 人獲得等級稱號，其中 398 名屬國家級，4045 名屬一級裁判。

五、體育運動競賽制度

本制度於 1956 年公布試行，1958 年修正。目的是：將運動競賽的項目、時間、辦法、性質作出全面安排，使之有系統、有計畫、有目的地進行；使運動訓練工作依據競賽制度制訂訓練計畫，有利於發揮教練員和運動員的積極性；吸引廣大群眾參加體育鍛鍊，增強體質，不斷提高運動水平，推動體育事業的發展。競賽制度把各級競賽的性質分為：綜合性運動會、單項錦標賽、等級賽、對抗賽、通訊賽和其他競賽六類。對全國性的各種競賽的次數、項目、參加單位和少年級競賽等都作了具體的規定。

六、運動隊伍工作條例

於 1961 年試行，目的在於加強運動隊伍的建設，共分十章六十二條，包括：總則、訓練、比賽、思想、政治工作、文化教育、教練員和運動員，後備力量的培養、醫務監督、行政管理和組織領導等。

七、運動員守則

於 1981 年頒布實施。是從政治思想、訓練比賽、學習生活和道德作風方面，對運動員提出的行動準則和道德規範共列出十條。內容有愛黨愛國、刻苦訓練、尊重裁判、講衛生、不抽煙、喝酒、遲戀愛、晚婚，勇於批評，反對自由主義，節約、愛護公物等。

八、教練員守則

於 1981 年頒布實施，內容與運動員守則有多處雷同，不過重視科學訓練，認真制訂教案，完成訓練計畫，學習政治理論和體育科學技術，不斷創新，關心運動員，思想生活上作運動員的標準、教練員之間相互學習，團結合作，執行各項規章制度等共十條。

九、裁判員守則

於 1981 年頒布實施，共分六條，內容有熱愛體育事業，熱心體育競賽裁判工作，

努力鑽研業務、精通規則和裁判法，嚴格履行裁判職責，嚴肅、認真、公正、準確，不徇私情、堅持原則、裁判員間相互學習、互相尊重、服從領導、服裝整潔、儀表大方等。

十、全國學生體育運動競賽制度

本制度涵蓋大、中、小學及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的競賽制度，於 1979 年公布實施。目的爲了更好地貫徹黨的教育方針，檢查體育教學與訓練工作，交流經驗，相互學習，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的普及與提高。這一制度對若干問題作了具體的規定，包括：競賽項目、運動員和代表資格，競賽年齡分組和時間，全國性競賽的種類和次數及參加單位，省、市、自治區和以下各級競賽的安排及競賽內容等。在競賽安排上，還強調貫徹業餘，多樣、小型，就近和重點在市、鎮及基層學校等一系列原則。

十一、高等學校體育工作暫行規定

它是教育行政機構和體育部門督促與檢查高等學校工作的主要依據。由教育部、衛生部和國家體委會制訂。共分六章：(1)總則，(2)教學與研究，(3)課外體育活動，(4)後勤工作，(5)體育教師，(6)組織領導。總則中指出體育在學校教育中的地位與作用，基本任務和評定學校體育工作質量的標準等，其它各章分別爲提高體育教學質量，開展體育科研，課外體育活動的組織與進行，體育場地、器材，體育教師的任務，隊伍的建設，以及學校領導、共青團、學生會、教育工會，政治輔導員和體育教研室的任務，都做了具體的規定。

十二、中小學校體育工作暫行規定

是項規定與高等學校體育工作暫行規定相似，同樣分六章，內容絕大部分相同。

第二章 體育組織

中共政權把體育運動的發展列為施政的重要項目。大陸經濟落後，國民年收入僅及我國一、二十分之一的情況下，毅然列入每年國家總預算的百分之〇、四作為體育發展基金，相當於三億美元。並成立了一個中央級的機構去監督運動和體育的推行，這個被稱為「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簡稱體委會，目前是中共「國務院」四十一個部會中的一個，其功能及編制不亞於一個部。此外並分別在全國各省市縣亦成立類似的機構。這個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辦事處設於北平，委員兼任省市體委會督導工作，作為政令下達，下情上達的連絡人，三十餘年來確實發揮了極大的功能。

第一節 體育運動委員會

它簡稱「國家體委」，為國務院領導下負責統一領導和監督全國體育事業的政府機構。一九五二年成立，全國縣以上政府機構均設有體育運動委員會。國家體委會設有辦公廳、運動司、球類司、軍事體育局、群眾體育司、科學教育司、國際聯絡司、計畫財務司、宣傳局、幹部局，援外辦公室及訓練局等。任務是：管理該會所屬各單位和領導地方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工作；指導配合各有關部門在體育方面的工作，負責檢查對國務院發布或批准發布的關於體育運動問題的決定執行情況；推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開展群體性體育活動，組織提高運動員技術水準的工作；制定體育事業發展規劃，制定全國性的運動競賽計畫，制定和批准各項運動競賽規則，舉辦全國性的運動競賽，批准各項運動的全國性的成績和新紀錄，負責體育方面的國際連繫，審查和批准各體育組織用的體育運動教學大綱、教科書和教材；組織體育科學研究工作和體育宣傳工作；協同有關部門培養體育師資和專家，協同衛生部門組織體育運動的醫務監督，規劃全國體育場館的建設；制定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等級條例，制訂授予優秀的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和其它體育工作者榮譽稱號、獎章、紀念章的辦法等。

第二節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它簡稱「體總」，為全國性的群眾體育組織。一九四九年在北平召開第一屆代表大會，將原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改組為「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最高權力機構是代表大會，全體委員會是其執行機構，除負責選舉產生常務委員、正副主席和秘書長外，並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宣傳部、國際部、競賽部、群眾體育部、財務設備部。體育總會除在省、市、自治區、和自治州、市、縣（自治縣）建立各級地方體育分會外，在廠礦、企業、機關、學校、農村人民公社、城市街道等基層單位建立體育協會。各項全國性運動協會，中國人民解放軍體育運動委員會，各產業、各系統體育協會

，各省、市、自治區體育分會是體總的團體會員。體總的具體任務是：(一)宣傳和開展群眾性的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二)團結全國體育工作者、體育愛好者和協同各有關部門，為發展中國體育事業作出貢獻。(三)舉辦（或會同有關部門聯合舉辦）全國性的體育競賽和運動會。(四)加強與國際體育組織的聯繫，開展與各國的體育交流，舉辦和參加國際體育競賽。

第三節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簡稱中國奧會」，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的會員國組織，會址設在北平。以推動奧林匹克運動和發展體育為任務的全國群體性體育組織。最高權力機構是全體委員會會議，由主管各單項奧林匹克項目的運動協會及其他群體性體育組織的代表組成。全體委員會會議選舉產生執行委員會，主持日常工作。成員包括正副主席、秘書長、司庫等。每四年至少改選一次。國際奧委會的中國委員會是執委會的當然委員，擁有表決權。執委會下設有秘書處、聯絡部、宣傳部、競賽部等、由秘書長領導工作。加入中國奧委會的有二十五個奧林匹克項目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國奧委會的任務和職能是：促進奧林匹克項目在中國廣泛開展；協助其它全國性體育組織舉辦體育競賽和運動會；與有關單項運動協會合作，選拔運動員，組成中國奧運會代表團，參加國際奧委會主辦的夏季、冬季奧運會，並提供必要的費用和運動器材。

第四節 其它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除上述三個全國性的體育運動組織外，尚有隸屬於全國總工會管理體育工作的「中華全國總工會體育部」，它成立於一九五五年，任務是：在中華全國總工會領導下，制訂開展全國職工體育運動的方針、計畫、推動地方工會，各產業工會吸引和組織廣大職工參加各種各樣的體育活動以加強職工體質。曾於一九五五年舉辦全國第一屆工人體育運動大會，成立工人登山隊，先後組織中國產業工人足球隊、籃球隊、排球隊出國訪問。此外，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撥款興建包括北京工人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在內的工人體育設施。一九七九年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開了全國職工體育工作座談會，發布全國職工體育工作座談會記要，重新明確職工體育運動的方針和計畫。另外一個名為「中央國防體育俱樂部」的組織，於一九五二年在北平成立。任務是：試辦和開展群眾性的軍事體育活動，如滑翔、跳傘、航空模型、航海、舢舨、摩托艇、航空模型、射擊、摩托車、汽車、野營等。一九五六年在中央國防體育俱樂部的基礎上建立了中國人民國防體育協會。全國不少地方有它的分支機構和開展活動的綜合性俱樂部或分項的俱樂部，如航空俱樂部、航海俱樂部、射擊俱樂部等。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一個專門負責管理與組織全國體育方面對外商業活動的機構名為：「中國體育服務公司」。它於一九七九年在北平成立。業務範圍是：負責辦理出售在中國舉行的國內、國際體育活動的電視、電影專利

權；承辦在中國各地體育場館的商業廣告；承辦外國廠商向中國各個項目體育隊提供服裝、器材等事宜，承辦中國體育隊出國和外國體育隊來華進行商業性表演比賽；接受自費來華進行體育運動比賽和旅遊，以及乒乓、武術、太極拳等體育運動訓練；負責辦理出售體育運動紀念金、銀幣的有關事宜。一九八六年起另成立國際體育旅遊公司，分擔體育服務公司旅遊部分業務。此外尚有全國競技性協會四十餘個，其中如老人體育協會、傷殘人體育協會、龍舟協會、登山協會、農民體育協會、信鴿協會、釣魚協會均係一九八〇年以後新成立的，至於屬於體育學術性的組織尚有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中國中學生體育協會、中國體育科學學會、中國體育記者協會等，將在後列有關章節中詳為介紹。

第三章 學校體育及群眾體育

第一節 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通常是由地方政府負責推行的，因此很難歸納成爲一種典型的體育計畫。雖然有一些基本因素導致大家忠於這些體育計畫。開始說小學，在都市的小學（年齡 6～11 歲）和中學（年齡 11～16 歲）每星期規定上兩節 45 分鐘的體育課，在鄉村，體育課的多寡則視狀況及場地而異，通常都不會超過上述的節數。目前有若干學校正實驗男生每日有體育課，那是規定以外的特例，大學及技術學院亦規定學生上體育正課；但每週上課的時間各校不同，例如這些年來北京大學曾經有學生每兩週上體育課一小時的規定。

一、小學體育

對小學而言，上體育課大部分是男女合班，然後按照項目不同，某種需要或比賽時予以性別分組，都市學校都是能力分組上課的，而鄉村學校因學生數少被迫不分組上課。

對殘障學生而言（盲、聾、啞學生）有特殊學校可供入學，亦有機會和普通學校一樣上體育課。例如在廣州的廣肇聾啞學校的學生亦有早操，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體育活動則各省或各校變化甚大，因爲沒有一套全國性的課程標準。一般而言，小學兒童多半參與跳繩，器械體操、皮球遊戲、拔河、捉迷藏、接力跑和國術等，此外尚有早操和國防體育（例如手榴彈擲遠等）。北方的學校課程中包括滑冰，這些學校重視體能及運動能力的發展並養成終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習慣。爲達到這個目標，合作性的活動多於競賽性的，和炫耀個人的活動。在學習初期爲了鼓勵學生獲得更大的成就，通常使用降低規格的設備。

二、中學體育

中學學生的體育活動除了上述小學各項外，較爲重視團隊性和發展個人體能的活動，包括排球、田徑、體操、足球、羽球以及最普遍的籃球。與它同樣普遍的是桌球，不過通常是在課外作爲休閒活動實施。除了這些活動外，目前很多學校亦以全國體能訓練計畫中的項目列入課程之中以評量學生的體能水準。與小學比較，中學趨向於更重視炫耀個人的活動，不過亦重視培養積極參與的態度和體能。

三、大學體育

大學體育課通常亦係男女合班上，是由同系的學生組合而成，例如所有化學系的學生上課時混合在一起上，大部分的情形是學生不穿特定的運動服裝而祇穿網球鞋上課。

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參與的活動與中學相似，不過較少有組織的活動可供個人選擇

。對此類學校重視終身參與及增進體能，以便日後進入社會工作可增加生產力。上述三種教育水平不同的學校，所提供的活動以無需花錢及價廉的設備為主，並可供人數多的團隊使用為目標（例如拔河、接力跑、滾翻運動等），班級人數多，有時多達六十人一班，因此欲進行個人特殊訓練頗感困難，結果，在中學和大學一般的教學法均以教師為中心。不過在西方國家的幼童在幼稚園或托兒所中受到保姆們的關愛情形在此絕少看到。

為發展學校體育，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體育運動委員會於1986年11月11日公布了「關於開展課餘體育訓練，提高學校體育運動技術水平的規劃」，並定下三個五年計畫，俾在本世紀內建設成為體育強國，要求重點抓好學校體育，從少年兒童抓起，在增強學生體質的同時，積極開展課餘體育訓練。計畫在1986～1990年在總結試點經驗的基礎上提出學校課餘體育訓練的途徑和辦法，培養一批高水平的學生運動員，為提高學校體育運動技術水平打下良好的基礎。1990～1995年，使課餘體育訓練工作趨於系統化，規範化。體育師資水平有較大提高；全國約有10～15%的高等學校，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有2～3%的中學具備較高水平的體育場（館）、設施和訓練條件。使運動訓練、科學研究的水平得到提高。使學生在德、智、體、美、勞動教育全面發展的基礎上，運動技術水平達到或接近省級運動隊的水平，能夠承擔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的全部任務和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部分任務。1995～2000年，學校課餘體育訓練體系。在全國有30%左右的高等學校，城市和經濟發達的地區有5～10%的中學，體育教師、體育場（館）、設施、科學研究、體育管理等達到較高水平。學校體育運動技術達到國內先進水平。能夠承擔參加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主要任務。學校課餘體育訓練成為國家體育運動訓練的重要形式之一。

為達成上述目標，訂定了下列十項措施：

- (一)首先在中小學階段鞏固和發展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培養學生參加體育活動的興趣和習慣，全面發展學生的體質，掌握基本技術，扎實地打好基礎。
- (二)辦好一些培養高水平學生運動員的學校，選擇若干所中學和高等學校進行試點。合理部署下列運動項目：田徑、游泳、球類、體操等。以試點學校作為基地，訓練全國學生體育代表團、隊，選辦體育競賽，進行體育交流。使之成為體育教學、體育訓練、競賽和體育科學研究中心。
- (三)加強學生運動員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課學習。運動員品德不好，或文化課不及格的應停止參加訓練和比賽。開展必要的宣傳和動員工作，使學校、家長與輿論界以至社會各方面配合起來，共同做好學生運動員的政治思想教育。
- (四)改革招生辦法，借鑒國外學校體育工作先進經驗，制定試點學校招生辦法，以利於吸收體育運動成績突出的學生入學。

(五)適當延長學習年限，保證學生運動員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高等學校可試行預備班，實行學分制等。

(六)建立一支高水平的課餘體育訓練的訓練隊伍，加強對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和試點學校體育教師的培訓，各地可邀請體育運動訓練，科研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和顯著成績的人員組成學校體育運動訓練指導小組或委員會，實行大學和中、小學配合，互相促進，互相學習。

(七)加強科學研究，指導運動訓練。各地人員選擇課題，加以研究，制定訓練大綱和訓練計畫，編寫教材，使運動科學化。積極與世界發達國家交流，逐步縮小與先進國家水平間的差距。

(八)增撥體育建設投資和課餘體育訓練經費。重點改善學校體育場（館）和設施。首先向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和試點學校開放。

(九)組織學生體育競賽，要研究和改革學生體育競賽制度，施行新的競賽辦法，根據教育的特點，倡導良好的體育作風，反對弄虛作假，冒名頂替，防止和克服錦標主義。組建全國學生體育運動代表團、代表隊，參加世界大、中學生體育比賽。

(十)提高認識，加強領導。各級教育、體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的領導幹部，必須統一思想，提高認識，採取措施，加強對課餘體育訓練工作的領導。對現有學校體育機構要充實，增配專職人員，搞好課餘體育訓練的組織工作，儘快提高學校體育運動技術水平。

按上述計畫，至 1990 年全國城鎮學校和農村中有條件的學校開展：國家體育鍛鍊標準，在適齡學生中，要有 90 % 的學生達到及格標準；30 % 左右學生達到良好標準；10 % 達到優秀標準，建議教育部門按中學 6 個班，小學 8 個班配一名體育教師的要求，公社以上小學則要有專業體育教師。體育經費應不低於教育經費的 1 %。公社以上學校大部分達到學生每天有一小時的體育活動。

體育傳統項目學校發展到 5 千所左右，即占城鎮中、小學校總數的 10 % 左右。參加學校代表隊、運動隊、體育班、訓練點等業餘訓練的學生數增加 10 %。據 1978 年的統計，參加各項業餘訓練代表隊的學生數為 7424899 人，1982 年為一千萬人，即在 1990 年應有一千一百萬人，至 2000 年應達到一千三百二十萬人。

第二節 群眾體育

大陸人口百分之八十從事農業。六〇年代中共在農村實施人民公社，公社通常都舉行些文化及運動休閒活動供社員參與。而都市居民或一般工人因每週祇有一天休假，除根據個人的意願偶爾參加遠足活動，或至公園、動物園散步、野餐、滑冰（在北方）參觀博物館，看電影以及欣賞文化及運動節目，或在家中參加桌上遊戲，通常是牌戲。不過自從 1982 年 8 月，國家體委、文化部、團中央在福建省龍海縣角美公社召開了全

國農村體育工作會議後，對農村體育開始有政策上的決定，中央指示地方上要加强農村體育工作的領導，加强體育活動陣地的建設，廣開門路解決經費問題，積極開展各項體育活動，搞好農村體育骨幹的培訓工作及改進工作作風和工作方法等。計畫在 1983 至 1990 八年間分兩階段落實是項工作。前三年主要是打基礎，創局面，把組織健全起來。努力達到鎮鎮有文化中心，鄉鄉有文化站，隊隊有青年之家（或俱樂部），經常開展各色的文體活動。後五年力爭農村體育事業有較大的發展。1984 年國家體委會頒發了「關於加強縣體育工作的意見」的通知和體育先進縣的標準和評選辦法。對群體活動普及有較具體的要求，例如經常參加體育活動的人數要達到全縣總人口的 35 %；中等學校，集鎮完成小學和鄉中心小學全面推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并有 80 % 的適齡學生達到標準，50 % 的鄉村小學開展達標活動；機關、廠礦、企業經常參加體育活動人數每周活動不少於 3 次，每次 20 分鐘以上，平均達到各系統總數的 25 % 以上；文化中心、文化站和 50 % 的青年之家要做到有體育場地設施，平時活動有安排，運動隊伍的訓練，節假日有比賽；城鎮老年人體育活動每年至少組織 2、3 次單項活動；向省以上優秀運動隊輸送運動員 5 名以上，學校每年舉辦 1、2 次田徑運動會，3、4 次單項比賽，100 人以上的廠礦、企業、機關以及各鄉鎮和 50 % 的村每年至少有 2、3 次單項體育比賽；每縣要有兩場（運動場：指有 6 條以上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場的室外場地。帶固定看台燈光球場：指有固定燈光設備和看台，專供籃球訓練比賽的室外場地；一池係指游泳池，用鋼筋混凝土或磚石建造池身，使用人工引水的室內外游泳池；一房係指籃、排球房。鄉鎮區要有一場（籃、排球場，其中半數要有燈光設備或 200 米跑道田徑場，一室（乒乓球室）；學校、廠礦、企業和行政村要有簡易體育場地；建立健全行業體協、廠礦基層體協、老人體協等群眾性體育組織，并積極發揮作用，茲將近年來大陸的職工體育、農民體育、特殊體育以及少數民族體育的開展情形和較重要的活動分述如下：

一、職工體育

(一)全國產業系統職工籃球邀請賽於 1984 年 5 月 1 日在北平舉行，參加比賽的有 27 個部、行、總局，總公司的 54 個男女籃球隊。絕大部分的產業系統組織了選拔賽，例如化工系統組織有 42 個男隊 26 個女隊參加選拔；紡織系統組織有 21 個省市參加的選拔賽。

(二)全國工人運動會每四年定期舉行一次，一九八五年九月在北平舉行的第二屆運動會有卅二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全國火車頭、銀鷹、水力電力體育協會參加；競賽項目由第一屆的 6 項增為 9 項。運動員由 1700 人增為 4600 人，並分別在各省舉行乒乓、公路自行車、游泳和武術表演賽預賽。按此項運動會自 1955 年舉行過第一屆後，經 30 年後才繼續舉行。運動成績普遍提昇，不少項目運動員達到和超過國家運動健將的標準。

(二)企業辦業餘體校，據不完全統計，企業辦隊已遍及全國28個省、區、市。在10個省、區、市企業還辦了約90個業餘體校，單是廣東省及廣州市有11個項目代表隊由省市體委會與著名的企業組成。

二、農民體育

(一)中國農民體育協會成立。爲了有效推展農民體育，該協會於1985年9月11日在北平正式成立，積極開展工作。

(二)各項體育活動廣續舉行，例如1984年12月在河北省石家莊舉辦工農友誼杯籃球賽，在湖北省孝感舉行的全國農民「豐收杯」籃球賽。在河南項城縣舉行的首屆慶豐收運動會，全國有25萬7千人參加了選拔賽，4千多運動員參加了籃球、排球、乒乓球、田徑、摩托車、拔河、羽毛球、象棋、自行車、武術等13個項目的決賽。1986年9月在長沙市舉行首屆全國農民青年文化杯乒乓球賽，來自全國34支男女隊伍146名農民參加了比賽。

(三)第一屆全國農民田徑運動會於1986年10月在山東濟南舉行，來自25個省、區、市的247名農民參加了12個田徑項目的比賽。

三、特殊體育

(一)全國傷殘人體育協會及智障人體育協會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成立，並於1984年分別參加國際傷殘（ISOD）、盲人體育協會（IBSA）1986年成立全國聾人體育協會，1987年加入國際聾人體協，同年並參加國際腦麻痺體育協會（CP-ISRA）和亞太地區殘障運動聯合會（FESPIC）。

(二)全國第一屆傷殘人運動會於1984年在上海舉行，來自全國各省、區、直轄市和香港地區共31個代表隊574名截肢、盲人和聾啞的男女選手參加了田徑、游泳、乒乓球賽。同年10月舉辦傷殘人乒乓球錦標賽，5月舉行京津滬穗，城市傷殘人輪椅賽，項目有輪椅萬米賽和輪椅籃球賽。

(三)中國老年人體育協會積極辦理老人體育活動。例如自1981年起每年舉行全國老年網球邀請賽。該會與「健康之友」編輯部每年合辦評選「健康老人」活動。根據1985年統計，大陸60歲以上的老人有8千萬，其中80歲以上者5百萬，估計到本世紀末將達1億3千萬人。1985年統計人民平均壽命爲68歲。

(四)鼓勵殘障及老人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比賽，例如1982年首次派隊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第三屆遠東和南太平洋地區殘障運動會，1984年第一次派隊參加在美國舉行的第三屆國際傷殘人運動會，18名截肢運動員和6名盲人運動員與賽，共獲得2枚金牌、13枚銀牌、9枚銅牌，打破9項世界紀錄；參加第17屆世界老人長跑錦標賽，7名隊員有3人獲得60～69歲組萬米團體第3名；一人獲男子55～59歲組馬拉松第3名；一人獲50～54歲組女子萬米賽第6名。參加第19屆世界老人長跑賽，一名75歲老農民獲得75～79歲組10公里長跑冠軍，另一人

獲 45 ~ 49 歲組 10 公里長跑第二名。1986 年 8 月組隊參加第 4 屆遠東及南太平洋地區傷殘人運動會，23 名運動員參加了田徑、游泳、乒乓球三項比賽，共獲 8 枚獎牌（其中金牌 64 枚、銀牌 21 枚、銅牌 3 枚），取得團體總分第 3 名，同年又參加了在法國舉行的第 2 屆世界傷殘人乒乓球錦標賽，共獲 3 枚金牌，4 枚銀牌及 3 枚銅牌。

(五)為智障人舉辦的第一屆特殊奧運1986 年在上海舉行，1988 年第二屆特殊奧運並邀請港澳派隊參加，賽期21 日，運動員多達 7 百餘人。

四、少數民族體育

中國有 50 多個民族，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傳統體育，近年來體委會積極推展少數民族體育活動，茲將近年來推行較活躍的活動列舉如後：

(一)毽球運動是中國民間傳統的踢毽子遊戲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個新興體育項目，1965 年舉行的網毽比賽僅有 8 隊參加，1984 年 3 月，國家體委會決定把毽球列為正式比賽項目。1986 年 11 月中國毽球隊曾訪問香港參加表演賽。

(二)搶花炮是廣西地區民間較喜愛的民俗活動之一，花炮圈被火炮沖上天空，還未着地就被運動員跳起搶去，其他人一擁而上，有的爭奪，有的保護，非常激烈。另外投綉球、頂竹竿、大象拔河 4 個項目是廣西省運的正式比賽項目，深受羣衆歡迎。

(三)信鴿的飼養和訓練在中國已有 2 千多年歷史，早在 1929 年上海成立了上海競鴿會。大陸易手，體委會將信鴿列為軍事體育項目。60 年代，大陸有一百多個城市，二百多個縣恢復和建立了信鴿協會在節日和大型運動會組織放天。1984 年 5 月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國信鴿協會，積極開展會務。

(四)釣魚活動在我國亦有數千年歷史，目前估計大陸釣魚愛好者約有三千多萬人，1983 年 9 月成立了中國釣魚協會，14 個省、區、直轄市亦成立了釣魚協會。1984 年 9 月在上海舉行了一次邀請賽有 16 個省市高手參與比賽，盛況空前。

(五)龍舟賽在中國有着悠久的歷史。1984 年 9 月在廣東佛山市龍江水面舉行了第一屆全國「屈原杯」龍舟賽。採用全國統一的龍舟和規則，來自 11 個省、區和澳門共 13 隊參加。比賽項目是男子 1000 公尺直道競速賽。

(六)摔跤和賽駱駝是內蒙民族喜愛的活動，每年數以百計的賽會，吸引了數以萬計的觀衆，為內蒙一項熱門的民俗體育活動。這些項目每年舉行的那達慕大會上都有舉行比賽。

(七)刁羊賽是天山南北各族人民喜愛的活動，每隊七人騎馬搶奪刁羊，在己方隊員配合掩護下，竭力向終點奔馳，對方則施展各種技巧阻攔搶奪，以刁羊一方先達終點為勝。新建自治區體委會提倡此項運動，研究整理出刁羊規則，把它列為自治區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競賽項目。南疆喀什各縣每年刁羊賽都在百次以上。

(八)全國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每四年舉行一次。運動會上表演各少數民族傳統體育

活動。例如：甘肅的「打日計來」、「強板頂」，福建省的「龍尊」、「牛尊」，廣西的「推竿」，雲南的「木鼓」，貴州的「鐵鏈械」，湖南的「肉連響」，北京市的「採珍珠」，黑龍江的「撒網」等項目，都是經過改造創新，更具有民族風格。此外新疆的「達瓦孜」，廣西的「童獅上金山」等節目深受觀眾歡迎。

(九)放風箏亦為我國民俗體育之一，大陸體委會為提倡是項活動，特於 1986 年 4 月在山東潍坊市舉行首屆中國風箏邀請賽。來自全國 16 個省、市、區代表隊與賽。會後並主辦第 3 屆國際風箏賽會，有來自美國、日本等 18 個國家和地區的 68 個代表參與比賽。

(十)槌球（在大陸稱門球）自 1983 年開始在北京、上海、黑龍江、湖南、河北等省市開展，1986 年舉辦了全國老人門球錦標賽，並在 1985 年和 1986 年舉辦了二屆中，日櫻花杯門球賽。目前已有二十萬人參加這項運動。河北、上海、哈爾濱、株州、重慶、合肥等市成立了門球協會。

大陸群眾體育自 1983 年由國家體委擬訂計畫大力推展以來，迄今頗多成就。據統計全國參加體育鍛煉的職工人數已達四千萬，佔職工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全國已有八百多個縣舉辦了農民體育比賽，其中三百餘縣舉辦了綜合性農民運動會。全國性行業體協已有十餘個，1986 年參加全國體育先進縣評選的九十四個單位，兩年來共投資四千多萬元興建體育設施，平均每個縣五十萬元。1982 年全國祇有 11 個縣擁有兩場，一池、一房，據 22 個省、區、市統計，1986 年這樣的縣已達到 114 個。農村運動技術水平也有提高，如江蘇沛縣輸送的運動員中，有 8 人成為全國冠軍，3 人成為世界冠軍。至於民俗體育、老人及傷殘人體育也十分活躍，在國際比賽中獲多項冠軍，已如前述。至於龍舟及毬球賽應邀赴香港參加表演賽均獲得冠軍。

第四章 體育運動人材的培育

第一節 體育學院

一、北京體育學院

座落在北京圓明園東側的北京體育學院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建立，原名中央體育學院，一九五六年改今名。爲大陸十五所高等體育學院中規模最大的一所。它以培養高等和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各運動項目的教練員和各類體育專門人才爲主要任務，中華體總及中國奧委會主席鍾師統是該院第一任院長。該校佔地六十公頃，建築面積十三萬餘平方公尺，有各項室內練習館十一個，室外運動場五十多個，圖書館藏書三十餘萬冊，現有教師五百多名。學院設有三年制研究生部；四年制的本科（分設體育系、運動系、武術系和基礎理論系，共十一個專業），二年制的專修科和進修部。此外，還設有函授部。學院附設一所競技體育學校，半日學習半日訓練，主要爲國家培養優秀運動員。全院共有學生兩千三百餘人。三十餘年來，該院培養了各種體育專業人才一萬多名。它的畢業生遍佈全國，現在大多成爲體育教學、訓練和科研工作的幹部，爲國家體育事業發揮了積極作用。該院並爲十餘個國家培養了百餘名留學生，爲廿餘個國家和地區短期訓練了近千名運動員。近年來復加強國際交流，與西德、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的五所院校建立了校際關係。

二、上海體育學院

一九五二年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時，由中央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院校體育系、科合併組成，原名華東體育學院，一九五六年改爲今名。該院一貫重視基礎理論課程的教學，運動生理、體育理論（學校體育）都配有較強的師資陣容，特別是運動解剖學研究，在張江蘭教授的帶領下，注重理論和實際的配合，充分利用各種圖表模型、標本等教具，逐步形成一套較完整，行之有效的教學方法。該校運動技術課以武術、體操爲重點，曾在全國性比賽中獲得良好成績。在科研方面，據不完全統計，建院以來共完成科研論文六百餘篇。現在的出版物有：上海體育學院學報、譯報和競技與健美等刊物。在國際交往方面，該院接待過幾十個國家體育界人士考察和訪問，接受了一些外國留學生；派出的教練爲十多個國家培養和訓練人才；和近十個國家和地區進行學術交流；和香港樹仁學院建立了校際交流。院內設有體育系、學制四年；運動系，本科四年；專科二年。在校生約千名。另設競技體育學校、函授生及進修生亦有千餘名，教職員近六百名。該院佔地四九八畝，校舍建築面積達八萬平方米。有田徑房、球類館、排球館、乒乓館、籃、排球房、武術競技房和體操房等室內運動場，並有室外運動場十多個和游泳池一個，

並有八個實驗室。圖書館藏書近廿萬冊，期刊五百餘種。歷年培養畢業生近萬名，其中運動健將卅餘名，一級運動員五百餘名，國際及國家級裁判二百餘名。

三、武漢體育學院

該院座落在武昌東湖之濱、湖光山色，環境優美。校園面積七〇一畝，園內林木蔥翠，紅牆叢立。運動場館、教學樓房櫛比鱗次，是難得的學習、訓練地方。該校係由前南昌大學體育專修科和華中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系合併而成，原名中南體育學院，一九五六年改今名，卅餘年來，該院培養了近八千名各類體育專門人才，遍佈廿九個省市和自治區。一九八五年該院創辦了中國第一個新專業——體育管理系。確立了學院三系（體育系、運動系、體育管理系），兩部（研究生部、函授部）、一校（競技學校）的新體制，在校生近兩千，校外函授生約五百餘。目前該院有教師、工程師、醫師共三百餘人。建立了運動心理研究室、電子計算機應用研究室、體育儀器研究室、組織學研究室、體育社會研究室，高等教育研究室、體育健身科技諮詢中心等科研諮詢機構。初步裝備了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學（含組織切片）、運動醫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化學、運動心理學實驗室及電子計算機等，又所安裝之微波衛星接收設備和閉路電視系統，促進了教學科研的發展。近年來科研任務多達三百餘項，近一百項研究成果獲得獎勵。學院還編輯出版了多種教材和「武漢體育學院」、「體育文摘」、「函授通訊」等學術刊物，在多次國際比賽中也取得了好成績。

四、成都體育學院

該校是中國西南地區唯一的高等體育學府，為國內建立最早的體育學院之一。直屬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領導。它建於一九五四年，原名西南體育學院，一九五六年改為今名。它前身是一九四二年四川省立體專及其後的成都體專。建校三十多年來，以良好學風，較高的教學質量、豐碩的教學、訓練和科技成果而享有盛譽。所培養出的數萬名體育專門人才（其中研究生、本科生、專科生共七千多人）。該院具有較完備的高等體育教學、訓練、科研和運動醫療體制。設有運動創傷研究所（一九八五年改轄國家體委會）、體育史研究所、武術研究所、體育學研究所以及國內唯一的體育醫院。曾一度兼辦附屬中學及業餘體校。每年出版「成都體育學院學報」。該校現有面積二五三畝，建築面積六萬六千平方米。有現代化教學實驗大樓、圖書館、體育醫院和運動訓練場館錯落有致。現有教職員工六百餘人，在校生一千餘名，函授生約五百名，畢業生均有安排工作。該院設有運動系、體育系、運動醫學系、研究生部和成人教育部。有排球、武術、藝術體操、乒乓球等十多個訓練館和二十多個室外訓練場。有生物學科、電子計算機、外語等專用實驗室、視聽室廿多個，還設有專用電化教室，配有彩色錄放影、電影放映設備。此外體育測試中心在籌設中。該校經常與國外學者交流，以促進教學和科學研究工作。

五、西安體育學院

該院於一九五四年合併西北師範學院體育系及西北體育幹部訓練班而創建，不久，一九六二年陝西師範學院體育系亦併入。現座落在古城西安小雁塔旁，佔地三二五畝，建築面積五一六〇〇平方公尺，室外教學場地八萬多平方米。它主要為西北五省區培養體育教師、教練、體育幹部和科技人才。卅餘年來共有畢業生五千多名，分佈在全國二十多省市擔任體育工作。目前系科設置是：碩士學位研究生部，（三年制）；大學部有四年制的體育系及二年制的專修科體育幹部進修班；函授部；職業技術學校設三年制初級班和二年制的中級班。一九八六年起恢復運動系和體育管理系和科。該院現有學生約二千（含函授生）、教職員工人數七百餘名，圖書館面積四千平方公尺，藏書量一萬五千餘冊。出版物有「西安體育學院學報」「體育譯文」「體育情報」等，此外尚有教師的專著和譯著多種。自一九七九年起外國學者專家到訪者和講學者有美、日、瑞士等國，並與日本大阪體育大學建立校際關係，以及和國外體育組織及院校進行學術交流。

六、北京體育師範學院

前身是北京體育學校，一九五六年建立，一九六〇年改今名。一九六二年併入北京師範學院體育系。一九七九年復校。設有四年制本科，有普修科和專修科。有教學樓和田徑、足球、籃球、排球、游泳、體操等場館及有關實驗設備和體育設施。

七、天津體育學院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建立。設有四年制本科體育系和教練員專修科等。有田徑、體操、球類等場館六座，室外場地二十片。

八、瀋陽體育學院

前身為東北體育學院。一九五四年十月在瀋陽北陵建立，一九五八年改今名。設有研究部、四年制本科體育系等。另附設競技體育學校。有田徑等室內外場館十餘處。冬季增設滑冰場和冰球場。

九、吉林體育學院

前身為一九五八年在長春建立的長春體育學院，一九六〇年改今名。設有體育系、運動系、體育幹部專修科、體育運動學校和研究所。有籃、排球、體操、武術、乒乓球、摔跤、舉重、足球、冰球、花式滑冰等場館設施二十八座。

十、哈爾濱體育學院

一九五八年在哈爾濱體育學校校址建立，設有體育系、運動系等四年制本科。占地十二萬平方公尺。

十一、南京體育學院

一九五八年建立。設有四年制本科，二年制專修科，省優秀運動員集訓隊和運動學校。占地三十餘萬平方公尺，有各種教學、訓練房館二萬平方公尺，另有室外田徑

及各種球場二十六片。

十二、山東體育學院

一九五八年建立。一九六二年停辦，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復校，設有體育系、運動系四年制本科和二年制專修科。占地約三十萬平方公尺，設有實驗室、圖書館和面積八千六百平方公尺的七層教學、科研大樓。

十三、福建體育學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建立。設有體育系、運動系四年制本科。有田徑、游泳、體操、舉重、足球、排球、羽球等場館設施十一座及其他教學科研等設備。

十四、廣州體育學院

一九五八年十月建立。學制設體育系、運動系四年制本科。占地六十萬平方公尺，有教學、實驗大樓、體操房、籃球房、游泳房、乒乓球房及田徑走廊等樓館。有球類、田徑等室外場地二十六片。

十五、中國人民解放軍體育學院

前身爲一九五三年創辦的解放軍軍事體育學校。一九六一年一月改今名。設有三年制的速成系、基本系和運動系。一九八一年九月改設通訊和體育兩個系。分別擔任幹訓和培訓二項任務。有十九萬餘平方公尺面積的運動訓練場館，包括按國際軍事理事會所定標準修建的五〇〇公尺障礙場地等設施。

十六、河北體育學院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正式成立，校內設施正逐步增建中。

除上述體育學院外，尚有師範學院和一般大學所設的體育系科達一二〇個之多，每年畢業生約千餘名。

第二節 競技體校與業餘體校

一、競技體校

爲充分利用體育學校設施及人才，大陸自一九七九年起分別在北京、武漢、瀋陽體育學院辦了三所競技體校。它的學制爲七年，初中三年，中專四年，供給學生吃、住、練、學，堅持亦讀亦訓的原則，數年來招生人數多達千名，設有藝術體操、體操、技巧、划船、摔跤、舉重、柔道、田徑、游泳、擊劍、射箭、籃球、曲棍球、武術十四個運動項目。以培養運動健將及一級運動員爲主，迄今過半項目達到國內先進水平並接近國際水平，畢業生已近三百名，大部分升入大學求學。

二、業餘體校

爲提高運動技術水平，發現和培養優秀運動隊後備人才；培養群眾體育活動骨幹；提高整個社會的體育水平，各地方體委會分別指定學校、廠礦、企業、機關、部隊、農村等各方面成立業餘體校，對象是少年、兒童、基礎是在中小學。自一九五五年起成立，迄今全國已有三千餘所。若干縣市並設有體育中學，另外有重點業餘學校

又稱體育運動學校。從業餘體校、體育中學和普通中學招生，自初三辦起，畢業生可充任小學體育師資。一九八三年體委會為進一步發展業餘訓練，規劃了長期發展計畫，體育傳統項目學校（類似我國重點運動項目學校）到一九九〇年要增加至五〇〇〇所，即占城鎮中、小學總數的10%；後十年，即本世紀末要增加一倍，達到城鎮中小學總數的20%。學校運動隊、代表隊、體育班，訓練點的參加人數到一九九〇年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0%。（據一九七八年統計，全國學生參加代表隊訓練的人數約為七五〇萬人，一九八五年約一〇〇〇萬，一九九〇年增加10%應為一千一百萬人；到本世紀末比一九九〇年增加20%，應為一三二〇萬人。至於體育運動學校，前十年條件好的省可再辦一所，學生由六千人（相當優秀運動隊運動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發展到一萬二千人（相當於優秀運動隊運動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教練員由八〇〇人增為一五〇〇人。單項運動學校大量提倡體操、游泳、花式滑冰等項目。前十年各地最少辦一所，後十年最少再辦一所。體育中學與重點業餘體校前十年逐步將重點業餘體校發展成體育中學，即由一九八三年的九〇所增至四五〇所（ $\frac{5}{6}$ 由重點業餘體校改制而成， $\frac{1}{6}$ 由普通業餘體校發展而成，學生由一九八三年的三五〇〇〇人（包括重點業餘體校學生數）增加到五萬人，教練員由二九〇〇人發展到四〇〇〇人。普通業餘體校前十年由一九八三年的二九八九所增至三五〇〇所，學生由一八二〇〇人增至二五〇〇〇〇人，教練員由九二一四人增至一二五〇〇人。到本世紀末，各類業餘體校由一九九〇年的三一五〇〇〇人增至六三〇〇〇〇人，教練員由一八四〇〇人增至三六八〇〇人。在質的方面訓練工作按選好苗子，從小培養，打好基礎，系統訓練，積極提高要求進行。招收學生要嚴格按照體委會所制定的選材標準進行測試，要按體委會所編：少年兒童業餘訓練大綱和教材進行教學訓練。設置的項目，必須保證有足夠的訓練場地和器材。並貫徹黨的教育方針，使學生文化學習成績不低於普通中、小學中等水平。課程設置及升留級及招生錄取分數等必須按教育部和國家體委會有關規定執行。業餘體校的教練員必須是體育學院、體育系，體院大專班畢業生擔任。體育運動學校畢業生開始只能擔任普通業餘體校的教練。各地體委會每年平均要調訓20%教練員，國家體委會每年調訓六百至八百人。在職訓練課程包括：運動解剖學、運動保健學、運動訓練學、科學選材、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化學。遴選具有高中程度的教練員至天津體院進修，兩年一期，每期一〇〇人。另制定業餘體育競賽辦法，全國比賽時間安排在寒暑假期間。籃排球比賽要提出運動員身高，達不到要求者扣分。文化課（一般學科）不及格者亦不得參賽。一般體育運動學校文化課每天平均不得少於四節，體育中學不得少於五節。不合規定之體校均不得參賽。其他辦法如競賽的分區、分組、獎勵等均有明文規定。

第三節 運動員、教練員和裁判員的分級與獎勵辦法

一、運動員的技術分級與獎勵

(一)國際運動健將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杯獲得名次及在正式國際比賽中成績達到世界水平的運動員。

(二)運動健將在全國運動會或全國錦標賽中獲得名次，或達到國家標準者。

以上兩項等級由國家體委會批准授予。

(三)一級運動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體委、國家體委直屬體育學院、中國火車頭體育協會分別批准授予。

(四)二級、三級及少年級運動員由地方（市），縣體委及體育學院、中國火車頭體育協會分別批准授予，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國家體委會公佈的運動員技術等級標準共有射擊等四十九個項目。運動員達到各級標準者頒發證章或證書。至於獎金部分，按一九八二年八月國家體委會、財政部，勞動人事部所頒布的「優秀運動員獎勵試行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分為特等獎，一至五等獎，另根據不同的運動項目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項目，分別按單項、團體、全能、集體定有基本獎金額，三等獎以下不分類項目由各地地方體委會和主管部門自行制定發給。運動員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中獲冠軍者得特等獎。亞、季軍者，田徑、游泳二至五名者，當年比賽列世界十名內者，足球賽二至十二名者得一等獎，殿軍至第八名者，重大世界比賽冠軍、世界青年賽冠軍及破紀錄者，亞洲賽冠軍及破紀錄者得二等獎，上述比賽獲二、三名或創全國紀錄或冠軍者得三等獎，全國賽獲錄取名次或運動健將稱號者得四等獎，優秀運動員在全年訓練成績有提高者得五等獎。同一次比賽中，每多獲一項冠軍在該項獎金基數上增加20%，但獎勵金額累計最高不得超過三千元，破世界紀錄者得特等單項獎金，多破一項在該項獎金基數上增加20%，累計最高不得超過××××元。基數及最高累積數由體委會每年或隔年調整。

二、教練員的獎勵條件和獎勵等級

(一)條件：

1. 培訓的運動員成績提高幅度較大、較快，並在國內外重大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或錄取名次。
2. 在訓練工作中勇於創新，有發明創造或理論著述，在訓練方法上大胆革新，勇於實踐，並取得良好效果。
3. 對運動員的基本訓練嚴格；選才合理，輸送率高（指輸送運動員到國家隊中）者。

(二)獎勵分等共五等，即特等獎及1～4等獎，各等獎金基數另定，根據教練員的思想作風，教學態度，工作質量並廣徵運動員的意見，除特別獎部分由團體委員評定，其餘各等由地方體委會核定。每年評定一次後核發獎金。

三、裁判員的考核和評選優秀裁判員的辦法

(一)考核辦法

國家體委會於一九八四年頒布了國際和國家級裁判員考核辦法，爲了認真貫徹執行裁判員技術等級制度，提高裁判水準，授權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考核，評定優秀者升級和表揚，表現不良者降級或撤銷稱號之處分。至於1～3級裁判員之考核則授權地方體委會，解放軍有關部門制訂考核辦法，撤銷一級裁判員時經有關單位批准後應報國家體委會備案。

(二)評選優秀裁判員辦法

爲表揚對體育事業有突出貢獻的優秀裁判員，國家體委會於一九八五年二月頒布了評選優秀裁判員辦法，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八日在秦皇島舉行全國裁判員工作會議，表揚了二八六名優秀裁判員，頒發了獎章和證書。茲將評選辦法簡錄如下：

1. 評選條件：

- (1)一貫積極參加體育競賽裁判工作，努力鑽研業務，不斷提高裁判水準。
- (2)作風正派秉公執法有突出貢獻者。
- (3)爲培訓裁判員有優異表現者。

2. 評選範圍和名額：國家及國際級裁判，由各全國單項協會核定不超過全國總數10%；一級以下裁判員不超過地方體委會，解放軍，火車頭體育協會核定總數的5%。

3. 獎勵辦法：國家及國際級優秀裁判員由國家體委會頒發獎章及證書，並給予適當的物質獎勵，一級以下優秀裁判員由各單位自行確定頒發和核定獎勵辦法。

茲以一九九〇年的標準，舉例說明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如下：

- 一、取得奧運金牌者，國家體委頒發獎金二萬，（約爲運動員薪津一三〇至一七〇倍），此外省體委、縣體委視地方財政狀況，再分別敘獎，並配給房屋（世界冠軍爲3房1廳），至於銀牌爲1萬8千元，銅牌1萬6千元，依名次獎金遞減，前8名都有獎金。
- 二、取得世界錦標賽冠軍者，國家體委發7千元，地方政府也會給獎，亞軍6千，季軍5千。
- 三、取得世界杯賽冠軍者5千元，亞軍4千元，季軍3千元。
- 四、亞運金牌得主，獎金3千元，亞、季軍依次遞減。
- 五、基層教練選出的選手，第一年得獎牌者，基層與國家教練獎勵之比例爲7：3。
- 六、基層教練選出的選手，第二年得獎牌者，其獎勵比例爲6：4。
- 七、基層教練選出的選手，第三年得獎者，其獎勵比例爲5：5。

第四節 在職訓練

各類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除由體院、體校個別實施外，各級體委會并經常舉辦短期的在職訓練，且不惜巨資禮聘國外體育專家及教練前來講學和訓練，就以一九八六年為例，單是田徑一種運動便請了六位教練分別訓練鏈球、鐵餅、撐竿跳高、鉛球等項目；足球項目也請了四位教練執教，茲列表如後：

1986 年 國外教練赴大陸任教一覽表

項	目	教	員	國	家	月	份
賽	艇	拉斯迪·羅伯遜		澳	大 利 亞	1	月
游	泳	克勞斯·魯道夫		民	主 德 國	1	月
帆	船	胡安·何塞·格蘭德		阿	根 廷	1	月
		聖地亞哥·馬丁內斯·阿烏丁					
帆	板	奧克利		英	國	2	月
網	球	拉里·劉易斯		美	國	2	月
足	球	戈麥斯		秘	魯	3	月
田	徑 鏈	瓦洛金		蘇	聯	4	月
體	操	埃卡特		民	主 德 國	4	月
壘	球	麥克安德魯		美	國	5	月
花	樣 游	丹姆		美	國	5	月
滑	水	亞歷山大·果列里克		蘇	聯	6	月
柔	道	克洛德		法	國	6	月
滑	水	凱文·古蘭		澳	大 利 亞	6	月
摩	托	島田智一		日	本	6	月
游	泳	赫萊德		澳	大 利 亞	7	月
壘	球	宇津木妙子		日	本	7	月
籃	球	魯特·奧爾松夫婦		美	國	8	月
籃	球	薩特·阿布杜爾		科	威 特	8	月
籃	球	默罕穆德·馬利克		巴	基 斯 坦	8	月
棒	球	原一豐		日	本	8	月
滑	雪	弗里茨·奎勒		奧	地 利	9	月
滑	翔	斯坦熱		奧	地 利	9	月

田徑鐵餅	羅·丹內貝格	聯邦德國	10月
	卡爾海因茨·斯坦邁茨		
自行車	弗拉基米爾·彼得洛夫	蘇聯	10月
賽艇	埃·卡拉克	民主德國	10月
田徑跳遠	里格爾	民主德國	10月
皮划艇	赫爾姆·魯迪格爾	民主德國	10月
田徑撐竿跳高	烏維昂	法國	10月
足球	石井信夫	日本	10月
曲棍球	依格拉姆	巴基斯坦	11月
棒球	原一豐	日本	11月
田徑	比勒	聯邦德國	11月
網球	林肯·戴維	美國	11月
足球	格里希	聯邦德國	11月
保齡球	佐藤新三	日本	11月
足球	達米科	阿根廷	11月
田徑鉛球	庫爾茨	捷克斯洛伐克	11月
短跑道速度滑冰	普蘭內特	加拿大	11月

至於各級體委所主辦的教練、裁判、體育教師及幹部的講習會十分頻繁，僅一九八六年全年受訓人數將近卅萬人，茲列表如下：

1986年各級體委訓練體育幹部人數

	合 計	教 練 員	裁 判 員	學校體育教師	體委幹部	基層體育幹部
總 計	293,431	26,468	147,747	72,636	6,651	39,929
國 家 體 委	3,446	1,324	2,030	22	18	52
省（區、市）體委	22,591	6,544	12,568	988	984	1,507
地（市、盟、州）體委	64,446	6,733	37,212	7,299	1,748	11,454
縣（區）體委	202,948	11,867	95,937	64,327	3,901	26,916

第五章 體育科學及學術文化

第一節 體育科學的研究機構及學術活動

大陸現有廿七個體育科學研究機構；屬於全國性的有國家體委體育科學研究所、中國體育科學學會、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會和北京醫學院運動研究所。其餘隸屬於省市體委會，而其中較著名的有北京、上海、遼寧和廣東等省市所設立的，茲分別簡介其業務、設施和成就如下：

一、國家體委體育科學研究所

它於一九五八年在北京成立，原稱「北京體育科學研究所」，是中國第一所多學科綜合性的體育科研機構。設有運動訓練研究室、球類研究室、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室、運動生理研究室、運動醫學研究室、群體體育研究室、體育情報資料研究室、電影錄像攝製室和儀器研製維修組等機構，研究及工作人員近四百人。擁有圖書刊物三萬餘冊，至一九八〇年完成的研究論文六百餘篇。

二、中國體育科學學會

它是中國科學技術學會的組成部分。一九八〇年在北京成立。主要工作是積極開展國內外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努力普及體育科學技術知識，編輯出版體育學術書刊，對國家重要的體育科技政策和問題發揮諮詢作用，舉辦各種培訓班和為體育科技工作者服務的事業和活動。此外還建立了體育科學理論、運動訓練學、運動醫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和體育情報學會，體育儀器器材研究會，體質研究會八個分科學會，現全國已有二十七個省、市、區成立體育學會。該會定期出版下列三種刊物。

(一)體育科學

一九八一年創刊，內容有體育理論、學校體育、體育史、運動生理、體質研究、運動醫學、運動訓練、運動化學、解剖學、醫務監督、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儀器器材等學科的研究論文，並介紹國內外體育科研動態，每三月出版一次，附有英文摘要及目錄。

(二)中國運動醫學

一九八二年八月創刊，內容有國內運動醫學研究成果，內容包括運動創傷、運動生理、運動生化、醫務監督等。

(三)生命在運動

一九八三年二月創刊，內容有體育科學的基礎知識，新興學科、理論和歷史知識，體育選材、育才和成材的科學經驗與方法，國外體育運動的發展趨勢和體育科研動

態、成果、健身、健美的科學方法和知識以及中國的養生之道和傳統健身術等。截至一九八四年底擁有會員五一六四人；各全國性二級學會共舉辦了三四五次全國性活動，徵集論文八九五七篇，選用交流了五〇四八篇，參加者共計三二〇〇〇人次；舉辦了四十八期培訓班，進修班，參加者三八五六人次；一二〇餘名會員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在各類國際學術會議上宣讀了五〇篇論文；組織外國專家來講學聽衆二千人次。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四至七日，該會所屬中國運動醫學學會成立，也主辦了一次國際運動醫學學術會議，來自十七個國家和地區的二六四名專家共發表了二六二篇論文，其中國外學者七四篇，國內學者一八八篇。論文內容涉及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化學，運動解剖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醫務監督，運動創傷，醫療體育等臨床學科。同年六月十五及廿八日，所屬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分別加入國際生物力學學會和國際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單是一九八六年便組織了四個團（組）出國考察和參加學術會議。邀請了美、加、日、德等國專家來華講學。召開了全國體育哲學、社會科學學術討論會，全國足球論文報告會，全國運動創傷學術會議、運動心理學在運動訓練和體育教育中的應用專題論文報告會、全國體質研究學術討論會，第五屆全國生物力學學術會議等十次。徵集論文八五七篇，錄選交流四五七篇，與會者九七七人次。舉辦了三期運動訓練、體育統計等學科的講習班，參加學員二六〇人。

(三) 北京醫學院運動醫學研究所

一九五九年建立，設有運動創傷、醫務監督和營養、生物化學三個研究室。所有研究成果刊登於該所學報中。

(四) 北京體育科學研究所

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有七個研究室，負責足球、籃球、排球、田徑、體操、運動生理生化學和儀表研製的研究工作。另有情報資料編譯和意拳研究組。此外還從事運動心理學、體育史等學科的研究。研究成果刊登於定期出版的「北京體育科技」期刊中。

(五) 上海體育科學研究所

它前身是上海體育學院科研所，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建立。一九六一年九月改隸上海市體委會。設有運動醫學、生理學、運動訓練、情報資料、攝影和儀器研製等研究室。研究的學科包括運動醫學、運動生理、運動生物化學、運動生物力學和田徑、游泳、體操、籃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和儀器製作等，研究成果刊登於該所出版的「上海體育科技」期刊上。

(六) 遼寧省體育科學研究所

一九七三年建立，設有運動訓練、生理生化、情報資料等三個研究室和遼寧體育科技編輯室等。

(七)廣東體育科學研究所

前身爲一九六二年成立的廣東省體委體育研究室。一九七五年改制爲今名。以田徑、游泳、足球和舉重爲重點進行科學研究。設運動訓練、運動醫學、聲相和儀器、情報資料四個研究室。研究成果刊於「廣東科技」期刊上。

(八)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會

一九八五年八月成立，它是在原國家體委體育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的基礎上改組而成，宗旨在研究體育發展戰略，爲體育決策服務的學術組織和諮詢機構，由國家體委會直接領導，聘請專家、學者、體育工作者對體育運動的發展前景進行宏觀研究。最近完成了學校體育和競技體育的發展戰略和二〇〇〇年體育發展的指標體系及其統計方法。

由於大陸體育學術活動頻繁，水準日益提昇，近年來積極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茲將近年來較具成果者扼要介紹如下：

- 一、國家體委科研所李國平、張樹棟的「兔脛骨應力性骨折的模擬實驗研究」論文，在美國運動醫學骨外科學會榮獲優秀論文獎。謝亞龍的「競技體育的世界紀錄究竟有沒有極限」以及李國平的「脛骨應力性骨折的預防和治療」論文均獲參與人士之好評。
- 二、曾任體總、奧會副主席、上海體育學院基礎部名譽主任，現年九三高齡的張滙蘭教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體育教育和體育個人獎」。她廿年代先後擔任南京金陵女大體育系、國立中央大學女子體育部主任。五十年代主持編寫全國體育院、系第一本運動解剖學統編教材，爲培養大批體育人才作出特殊貢獻而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首次頒發的體育榮譽獎。
- 三、與日本合作進行的「青少年體質研究」兩國共測試八四〇〇人，規模之大，爲國際上進行比較研究創先例。
- 四、中國傳統醫學發展而成的中醫、中藥在運動損傷的運用上獲各國所重視，日、法、德、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紛要求派人前往講學或派人前來進修。
- 五、山東體科研所朱鶴寧，國家體委科研所賈金鼎赴保加利亞舉辦針灸、按摩班深獲彼國歡迎。
- 六、中國體育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北京醫科大學校長曲綿域當選爲國際運動醫學聯合會副主席。一九八六年九月在澳洲舉行的廿三屆世界運動醫學會議上，計有十三位學者發表了十九篇論文。
- 七、近年來積極派員參加體育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的計有：「國際體育社會科學會議、當代體育教師和教練員世界大會、亞運體育科學會議、國際體育史委員會、阿拉伯地區教練會議等，並經常派員赴各先進國家考察體育。

第二節 運動科技研究成果

國家體委體育科學研究所雖然早於一九五八年成立，初期僅限於資料之蒐集以及體育運動理論的探討，各體育學院科研機構亦復如此，直至一九八〇年以後，國家體委會開始重視和鼓勵體育科技的研究發展。首先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頒布了「體育情報工作暫行條例」由體委會科教司進行全國體育情報工作的規劃，主要任務在蒐集國內外體育文獻和資料，編輯出版動態性、科技性、檢索性的體育情報刊物，搜集、整理國外新的場地、儀器、設備、器材等情報資料供國內參考利用，並通令各省、市、自治區體委會和解放軍體育部門設立體育情報機構，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情報工作。至同年八月，國家體委會召集了全國體育學院科學研究工作座談會，除肯定科學研究工作在體育學院的地位和作用外，並確定科研方向和任務，加強科研組織和管理，充實研究設備等。例如在體院除成立科研處（科）外，並指定副院長一人主管科研工作。一九八四年七月，國家體委會指示各級幹部、教師、教練員和科技人員要知識更新，加強在職進修，聘請國內外專家主辦科學講座，例如電算機、三論（信息論、控制論、系統論）、體育統計學等講座，對教練員開辦運動心理學、生物力學、運動醫學等講座，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等。一九八五年七月國家體委會公布體育科學技術進步獎勵條例，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體育科學技術進步獎：(1)新的體育科學技術成果（包括新技術、新產品、新理論）；(2)對已有科學技術成果推廣，應用中，做出創造性貢獻，並取得社會效益或經濟效益的；(3)在體育科研領域中，為促進體育事業的發展，特別是促進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做出顯着成績的；(4)在體育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貢獻並取得顯着效果的；(5)在體育科技情報工作中，做出貢獻並取得顯着效果的。進步獎可分為下列四等：

獎勵等級	榮譽獎	獎金
一等獎	國家體委體育科技獎勵證書	4000 元
二等獎	國家體委體育科技獎勵證書	2000 元
三等獎	國家體委體育科技獎勵證書	1000 元
四等獎	國家體委體育科技獎勵證書	500 元

由於政府的重視和鼓勵，近年來在體育科技上有顯着的進步，茲分述其成果如下：

一、大陸現有廿七個體育科學研究機構，其中絕大部分是在一九七八年以後建立的，從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全國優秀科技成果為三八五項，其中廿七項被列為國家體委重要科技成果而獲得國家發明獎。一九八四年共有一〇五項，較突出的有：

1. 微機控制田徑訓練儀。用於短跑、跨欄、跳遠、三級跳遠項目訓練。根據量化的運動模式，在每一步產生聲光信號，刺激運動員的中樞神經系統，使運動員建立特定的條件反射，以達到控制運動員訓練的目的。

2. 籃球比賽現場技術統計的微電腦應用。根據籃球比賽的要求編製程序，達到了快、準、功能強、容量大、能分析處理多方面的複雜問題，也可長期儲存。
3. 世界女排強隊技、戰術的分析及相應對策的研究，為女排在廿三屆奧運會上奪標。
4. 世界乒乓球強隊的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技術動態之比較，為訓練及臨場戰術提供了依據。
5. 男子跳高世界保持者朱建華技術的運動生物力學分析。對背向式跳高技術發展有實際的意義。
6. 運動技術特徵數據快速反饋系統，研製成果能為提高運動員完成動作的精確度，形成精確的，有時間定量的動力定型提供客觀依據。
7. YT - B 型游泳接力測試儀，將游泳接力邏輯關係，通過電子電路直接模擬出來，從中測量具體接力時間或接力犯規時間，為提高游泳接力訓練水平和運動成績提供了科學手段。
8. 「健力寶」「獼猴桃運動飲料」「維力」等運動飲料的製作，為運動員的營養研究有了良好的開端。
9. MB - 2型脈沖水力按摩機，採用熱水作熱源，經過壓力泵脈沖機，將熱水的熱和力以每分鐘一五〇次作用於人體八個部位或局部的肌肉群，可使肌肉得到相當於叩擊法的按摩功能，對消除運動員體力疲勞有顯著效果。
10. B - 82 型乒乓球發射機的研製成功，它能夠模擬出旋轉，節奏變化的各種技術，滿足高水平訓練的需要。
11. S - 83 型航空模型高能動力橡筋的研製成功，為航空模型隊在一九八三年澳大利亞舉行的第廿一屆世界自由飛模型錦標賽中獲得了FIB 國際級橡筋模型團體世界冠軍。

二、一九八五年獲體育科技進步獎的有一一四項，其中一等獎三項，二等獎九項，三等獎廿八項，四等獎廿五項。以下列出各項研究成果較為傑出。計有：

1. 優秀青少年運動員科學選材的研究。
2. 運動員末端病防治的研究。
3. 乒乓球旋轉理論的研究。
4. 「二〇〇〇年中國的體育」研究報告。
5. 登山情報的調研及其效益問題。
6. 自行車運動阻力因素之研究～人車風洞實驗。
7. 兔脛骨應力性骨折的模擬實驗研究。
8. 對舉重運動之醫學問題的綜合研究。

三、隨著體育事業的發展，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運動飲料及營養補劑的研製在一九八六年發展特快，計有運動飲料三十多種，營養補劑十多種，特別是「魔水」以及不

含興奮劑的「妙藥」最爲運動員、教練和體育工作者一致的讚揚，其中十項運動飲料和五項營養劑被入選爲運動營養獎。

四、一九八六年六月在北京舉辦了首次國際體育儀器器材展覽會。來自西德、英、法、美及香港等十二個國家和地區的七十多家公司和廠商參展。加強了各國體育器材的生產、技術信息的系統，促進了體育科研和運動訓練器材生產水平的提高，推動了體育儀器器材生產的發展。

第三節 體育文化出版事業的經營

一、體育文化及出版機構

(一)人民體育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在北京成立。由國家體委會領導，編輯及出版體育圖書迄今累計已有二千多種，發行三億餘冊。主要種類有體育理論、史料、科研、運動訓練、養生健美、武術、氣功、醫療、體育、棋藝（圍棋、象棋、國際象棋）、體育文學、藝術攝影、教材、競賽規則、裁判法、工具書以及錄影帶等，連同協助有關體育運動協會編輯出版的期刊有下列十五種：

1. 體育譯文季刊

內容是從國外體育報、刊、書籍中選譯有關體育理論、運動、訓練、體育教學、科學研究等方面的新技術、新經驗、新方法。

2. 健康顧問季刊

該刊以各界青、中、老年人爲對象，普及健康、健身、養生、預防疾病的知識，特別注重宣傳與體育鍛鍊相關的健身、健美理論和方法，強調知識性、指導性。

3. 中華武術月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創刊。內容有政策專論、重要評述，武術史話，拳種講座，各拳集錦，套路選登，教學訓練與經驗交流，武術健身，武林人物，知識小品及國外見聞等。彩色封面及插頁，文圖並茂。

4. 足球世界月刊

一九八〇年創刊，內容有：國內外重大足球比賽的消息、詳述足球新技術、戰術、教學、訓練和裁判工作經驗、科研論文，世界足壇趣聞和人物介紹，足球知識、史話等。彩色封面和插圖。

5. 橋牌季刊

這是一本兼顧普及與高深的橋牌專項刊物，闢有技術講座，介紹初級入門知識和流行高級橋牌體系及打法，各種競賽制、計分法和專門性知識，并刊有國際國內動態，著名人物和牌例介紹，橋牌史話、橋牌趣聞，運動與健康、讀者園地等，爲彩色封面。

6. 體操季刊

一九八二年創刊。內容有競技體操、藝術體操、技巧、團體操及各種醫療保健操、健美操等基本知識和技術；重大國際比賽、科技動態、國內外優秀運動員等；還為學校開展藝術體操提供教學材料、介紹基本訓練方法。

7. 中國釣魚季刊

釣魚愛好者的讀物，介紹國內外先進釣魚技術，主要內容有技術講座，國內外釣魚動態、釣具製作、釣魚史話、釣魚趣聞、讀者園地等。

8. 乒乓世界季刊

一九八一年創刊。內容有國內外重大乒乓比賽消息、成績、評述、乒乓球技術、戰術、教學、訓練和裁判工作經驗，科研論文，世界乒乓趣聞和人物介紹，乒乓球知識、史話等。另有對國外發行的英文版（半年刊）。

9. 田徑雙月刊

一九八〇年試刊，一九八一年正式出刊，內容有國內外重大田徑比賽的消息、成績、評述各國田徑教學、訓練的經驗和技術理論，優秀運動員介紹，田徑運動員的科研、技術、知識和史話等。

10. 籃球雙月刊

一九八一年創刊。內容有國內外籃球比賽消息、成績、評述、籃球新技術、戰術、教學和訓練經驗，優秀運動員介紹，科研論文，籃球知識及史話等。

11. 游泳雙月刊

一九八一年創刊。內容有國內外游泳、跳板、水球、花式游泳競賽、知識、技術、訓練與群眾活動以及國內外新動向和優秀運動員動態為主。

12. 體育科學季刊

本刊是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的學報，是全國性的體育科學學術刊物，內容有體育理論、體質研究、運動醫學、運動訓練、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儀器器材等科研論文，刊內附有英文目錄。

13. 中國運動醫學雜誌季刊

這是一本介紹運動醫學成果的中、高級學術刊物，包括運動創傷、醫療體育等並載有國外運動醫學發展趨勢的綜述，評述及國內學術動態，論文均附有英文摘要。

14. 中華氣功季刊

本刊係中華全國中醫學會氣功科學研究會主編的學報，每季末月15日出刊，16開版，一九八三年九月創刊，內容包括：科學試驗、學術探討、氣功臨床、專訪、功法百花園一級古篇、氣功界人士，初學者之友、輔導站、患者福音、顧問答疑、術語析疑、縱橫談國內巡禮，在國外等。

15. 男子漢雙月刊

每逢單月15日出刊，爲16開版。內容介紹男子健康常識。

(二) 其他出版社發行之體育報刊

報刊名稱	編輯出版機構
1. 體育報	體育報社
2. 健與美	體育報社
3. 中國體育	中國體育雜誌社
4. 新體育	新體育雜誌社
5. 武術健身	新體育雜誌社
6. 體育文史	體育文史雜誌社
7. 中國排球	中國排球協會
8. 象棋月刊	中國象棋協會
9. 圍棋	上海棋社
10. 北方棋藝	北京棋社
11. 籃球報	吉林省體委會、中國籃協
12. 周末體育報	吉林省體委會
13. 上海體育	上海市體委會
14. 體育愛好者	四川省體委會
15. 體育文藝	河南省體委會
16. 河南體育報	河南省體委會
17. 體育文學	山西省體委會
18. 山西體育報	山西省體委會
19. 柔道與摔跤	山西省體委會
20. 搏擊	山西省體委會
21. 圍棋春秋	北京市體委會
22. 體育博覽	北京市體委會
23. 武魂	北京市體委會
24. 武林小說報	湖南省體委會
25. 體育周報	湖南省體委會
26. 當代體育	黑龍江體委會
27. 精武	黑龍江體委會
28. 貴州體育	貴州省體委會
29. 體育之春	廣東省體委會
30. 體育世界	陝西省體委會

31.新疆體育	新疆省體委會
32.體育春秋	廣東省體委會
33.攀登畫冊	廣東省體委會
34.少年體育報	廣東省體委會
35.體育之聲報	河北省體委會
36.安徽體育報	安徽省體委會
37.遼寧體育報	遼寧省體委會
38.內蒙古體育報	內蒙古體委會
39.甘肅體育報	甘肅省體委會
40.重慶體育報	重慶市體委會
41.江西體育報	江西省體委會
42.雲南體育報	雲南省體委會
43.足球報	廣州市體委會、廣州日報
44.拼搏報	江蘇省體委會
45.體壇報	浙江省體委會
46.福建體育科技	福建體育科研院所
47.圍棋	上海棋社
48.象棋報	羊城晚報、廣州棋社
49.武林	廣州科普出版社
50.學校體育	教育部

(二)中國體育記者協會

它是從事體育新聞工作的記者、編輯、廣播員、攝影員、評論員、作者等的群眾組織。一九七九年成立。今址設在北京，以團結全國體育新聞工作者，組織學習，交流經驗，提高業務水平為宗旨。參加國際間的活動和組織中國記者，採訪報導各種大型國際體育比賽。該會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立體育新聞學會、體育報告文學研究會，連同早期成立的體育攝影學會共有三個從事業務研究的學術性機構。目前省、市、自治區體育記者協會共有分會廿二個。據統計，全國體育記者人數已超過一千人。

(四)中國體育博物館

為配合第十一屆亞運在北京舉行，由港商霍英東先生捐建的中國體育博物館於一九九〇年八月在北京奧林匹克中心興建完成，它是一座八面螺旋上升的白色建築物，為收藏、研究和陳列有關中國體育文物的體育博物館。全館分為古代體育、近代體育、現代體育和中華民族傳統體育四部分，古代體育廳係透過實物、壁畫、照片、碑刻等介紹一八四〇年以前先秦至清末的體育文物史料；近代體育廳展示一八四〇

～一九四九年間各項運動發展概況；現代體育廳則陳列有關中共建國以來四十一年
的體育文獻，世界大賽所獲獎杯、獎牌、照片、錄影帶，及各地體育場、館的模型
等；中華民族傳統體育廳主要展示各民族傳統體育概況為主。

二、體育文化活動

(一)爲加強體育宣傳與文化工作，一九八〇年代國家體委會頒發有關加強體育思想，開
展建立文明、體育文化、藝術展覽評獎辦法等通知，因此體育文化事業日益蓬勃發
展，茲將近年來重要成果簡述如下：

1. 中央電視台平均一年內轉播體育比賽達三〇〇小時，播出各類體育節目百餘個。
2. 全國報刊從中央到地方均增加了體育宣傳內容，例如「人民日報」的體育專欄消
息，並開展提高落後項目運動水平的討論以及年終回顧與評述。「中國青年報」
的「體育愛好者」專欄，以注重人物刻劃引起廣大青年讀者的愛好。此外北京、
廣州、上海、天津幾個大城市的晚報體育版別具一格，深受體育愛好者好評。（
體育報）、（新體育）屬專業性報刊，內容豐富、新穎的形式吸引廣大讀者興趣
。
3. 中央廣播電台的體育節目對國內廣播被評爲全國優秀節目。該台國際台用卅八種
語言，五種方言每年播出體育新聞逾千，專稿數千篇。「中國體育」英文版向世
界一二〇個國家發行，「中國日報」「中國建設」「人民中國」「北京周報」等
外文報刊均以大篇幅介紹體育發展與現狀。
4. 全國各地體育報刊已達四十餘家，其中每期發行量超過十萬份的有十五家。
5. 以體育爲題材的文學作品、文藝節目、體育新聞多在全國新聞評選中入圍。兩部
體育題材的電影「拼搏～中國女排奪魁記」「民族體育盛會」在國際體育節中獲
獎，體育攝影也在多次國際比賽中獲金、銀、銅牌獎。
6. 主題爲「衝出亞洲，走向世界」的體育展覽會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
八四年二月廿七日在北京舉行，由國家體委、體總主辦、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和
武漢展覽館承辦。展出圖片八百餘幅，獎杯六百餘個，此外尚有獎牌及文獻等，
資料豐富，吸引中外觀眾廿餘萬人。
7. 全國體育郵票展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十二日舉行，由國家體委會文史工
作會及奧會新聞委員會合辦。展覽品由全國廿四省、自治區、直轄市、軍中體委
及體委直屬各機構百餘集郵者及四個有關團體提供二萬多枚古今中外體育郵票和
其他集郵品。其中以一八九六年發行的現代第一屆奧運會紀念郵票爲最珍貴。
8. 中國體育美術評獎展覽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廿五日在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
。此項展覽會係由中國奧會及中國美術家協會主辦。收集了全國各地三千餘名作
家的數千件作品，經篩選後有四百多件入圍參展，其中雕塑一三三件，國畫八九
件，油畫八四件，其它畫種尚包括宣傳畫、版畫、漆畫等一〇一件。評選結果，

一等獎三名，二等獎十名，三等獎廿名，分別由主辦單位頒發獎杯、獎章、證書和獎金。

9. 爲加強體育宣傳工作，中國體育記者協會及有關部門經常舉辦各項活動，例如體育新聞學術討論會，全國體育記者講習班，全國電視體育實況解說經驗交流會，體育對外宣傳品展覽會，全國、亞洲、世界「十佳」運動員評選會、體育對外宣傳工作座談會、體育學術經驗交流會等。

中國體育記者協會			
地址：北京	電話：(010) 66011111	傳真：(010) 66011111	郵政編碼：100000
網址：http://www.cspj.org.cn	電子郵件：cspj@163.com	QQ：123456789	MSN：cspj@msn.com
成立時間：1982年	宗旨：團結全國體育記者，維護記者合法權益，提高業務水平，促進體育事業發展。	主要活動：舉辦各類培訓班、研討會、座談會等。	服務對象：全國體育記者、體育愛好者。
會員人數：約1000人	會費：每年100元	入會條件：具有高中以上學歷，從事體育新聞工作。	退會條件：違反協會章程，嚴重損害協會聲譽者。
主要刊物：《體育新聞》	出版時間：每月一次	訂閱費用：每年1000元	發行範圍：全國各地。
主要獎項：全國體育新聞獎	評選時間：每年一次	評選標準：新聞價值、寫作水平、社會影響等。	獲獎者：全國各地體育新聞從業人員。
主要成就：多次獲得全國新聞界表彰	社會評價：社會各界高度評價	未來展望：繼續加強與全國體育記者聯繫，提高服務水平。	聯繫方式：電話、傳真、電子郵件、QQ、MSN等。

第六章 體育場地與設備

第一節 場地設備的標準

中國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和國家體委會為落實各地運動場設備，特於 1986 年 11 月頒布“城市公共體育設施用地定額指標”，以利向公眾開放，供群眾進行體育鍛鍊或觀賞運動競技以及業餘運動員訓練的體育設施及其它用地，但不包括各類學校、企、事業單位和部隊以及優秀運動員訓練基地的體育運動設施用地。茲將規定列表如下：

表一 城市公共體育運動設施用地定額指標暫行規定

	100 萬人口以上城市			
	規 劃 標 準	觀眾規模 (千座)	用地面積 (千平方米)	千人指標 (平方米/千人)
1.市 級				
體 育 場	1 個 / 100 — 200 萬人	30 — 50	86 — 122	40 — 122
體 育 館	1 個 / 100 — 200 萬人	4 — 10	11 — 20	5.5 — 20
游 泳 館	1 個 / 100 — 300 萬人	2 — 4	13 — 17	4.3 — 17
游 泳 池				
射 擊 場	1 個 / 100 — 200 萬人		10	5 — 10
合 計				54.8 — 169
2.區 級				
體 育 場	1 個 / 30 萬人	10 — 15	50 — 63	167 — 210
體 育 館	1 個 / 30 萬人	2 — 4	10 — 13	33 — 43
游 泳 池	2 個 / 30 萬人		12.5	42
射 擊 場	1 個 / 30 萬人		6	20
合 計				262 — 315
3.居住區級				200 — 300
4.小 區 級				200 — 300
總 計				716.8 — 1084

表二

	50 - 100 万 人 口 城 市			
	規 劃 標 準	觀衆規模 (千座)	用地面積 (千平方米)	千 人 指 標 (平方米/千人)
1.市 級 體 育 場 體 育 館 游 泳 館 游 泳 池 射 擊 場 合 計	1 個 / 50 - 100 万人 1 個 / 50 - 100 万人 1 個 / 50 - 100 万人 1 個 / 50 - 100 万	20 - 30 4 - 6 2 - 3	75 - 97 11 - 14 13 - 16 10	75 - 194 11 - 28 13 - 32 10 - 20 109 - 274
2.區 級 體 育 場 體 育 館 游 泳 池 射 擊 場 合 計	1 個 / 25 万人 1 個 / 25 万人 2 個 / 25 万人 1 個 / 25 万人	10 2 - 3	50 - 56 10 - 11 12.5 6	200 - 224 40 - 44 50 24 314 - 342
3.居住區級 4.小 區 級 總 計				200 - 300 200 - 300 823 - 1216

表三

	20 - 50 万 人 口 城 市			
	規 劃 標 準	觀衆規模 (千座)	用地面積 (千平方米)	千 人 指 標 (平方米/千人)
1.市 級 體 育 場 體 育 館 游 泳 館 游 泳 池 射 擊 場 合 計	1 個 / 20 - 25 万人 1 個 / 20 - 25 万人 2 個 / 20 - 25 万人 1 個 / 20 - 50 万人	15 - 20 2 - 4	69 - 84 10 - 13 12.5 10	276 - 420 40 - 65 50 - 63 40 - 50 406 - 598
2.區 級 體 育 場 體 育 館 游 泳 池 射 擊 場 合 計				
3.居住區級 4.小 區 級 總 計				200 - 300 200 - 300 806 - 1198

表四

	10—20 万 人 口 城 市			
	規 劃 標 準	觀衆規模 (千座)	用地面積 (千平方米)	千 人 指 標 (平方米/千人)
1.市 級 體 育 場 體 育 館 游 泳 館 游 泳 池 游 泳 池 射 擊 場 合 計	1 個 / 10—20 万人 1 個 / 10—20 万人 2 個 / 10—20 万人 1 個 / 10—20 万人	10—15 2—8	50—63 10—11 12.5 10	250—630 50—110 63—125 50—100 413—965
2.區 級 體 育 場 體 育 館 游 泳 池 游 泳 池 射 擊 場 合 計				
3.居住區級 4.小 區 級 總 計				200—300 200—300 813—1565

表五

	5—10 万 人 口 城 市				
	規 劃 標 準	觀衆規模 (千人)	用地規模 (千平方米)	千人指標 (平方米/千人)	備 註
1.市(鎮)級 體 育 場 田 徑 場 燈光球場 (帶看台) 游 泳 池 訓 練 房 合 計	1 個 / 5—10 万人 1 個 / 5—10 万人 1-2 個 / 5-10 万人 1 個 / 5—10 万人	5—10 2—3	44—56 3.3—4.6 6.3—7.5 2—3	440—1120 33—92 63—150 20—60 556—1422	一個比賽池或附設 一個兒童游泳池 用于籃球等訓練
2.住宅街坊 (規模1千 人以上) 總 計				300 856—1722	

表六

	2 - 5 万 人 口 城 市				
	規 劃 標 準	觀衆規模 (千人)	用地規模 (千平方 米)	千人指標 (平方米 /千人)	備 註
1.市(鎮)級					
體 育 場	1個/2-5万人		26-28	520-1400	400米跑道,設于縣城和一般建制鎮
田 徑 場	1個/2-5万人	2-3	3.3-4.6	66-230	只設于縣城
燈光球場 (帶看台)	1個/2-5万人		5	100-250	一個比賽池只設于縣城
游 泳 池	1個/2-5万人		1-1.5	20-75	用于籃球等訓練一般建制鎮用于棋類等活動
訓 練 房	1個/2-5万人			706-1955	縣城
合 計				540-1475	一般建制鎮
2.住宅街坊 (規模千 人以上)				300	
總 計				1006-2255	縣城
				840-1775	一般建制鎮

表七

	2 万 以 下 人 口 城 市		
	規 劃 標 準	用地規模 (千平方米)	備 註
1.市(鎮)級			
體 育 場			
田 徑 場	1 個	8-26	200-400米跑道
燈光球場 (帶看台)	1 個	3.3-3.6	只設于縣城,觀衆規模2千人左右
游 泳 池	1 個	5	一個比賽池,只設于縣城
訓 練 房	1 個	1-1.5	用于籃球等訓練一般建制鎮用于棋類等活動
合 計			
2.住宅街坊 (規模千 人以上)			
總 計			

至於場內設施則包括：

- 一、體育場：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場）和固定道牙，跑道 6 條以上，並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徑場地。
- 二、田徑場：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場）和固定道牙，跑道 6 條以上，設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徑場地和 200 米以上不足 400 米環形跑道的室外田徑場地。
- 三、體育館：指有固定看台可供手球、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體操等項目訓練比賽活動的室內場地。
- 四、游泳館：指用鋼筋混凝土或磚石建造池身，使用人工引水有固定看台的室內游泳池。
- 五、游泳池：指用鋼筋混凝土或磚石建造池身，使用人工引水的室內外游泳池。包括沒有固定看台的室外游泳池和不設固定看台的室內游泳池。
- 六、燈光球場：指有固定燈光設備和固定看台，專供籃球、排球、手球等訓練比賽的室外場地。
- 七、射擊場：指專供射擊訓練比賽建有靶鉤、靶檔和靶蓬設施的室外場地。

第二節 二場一館一池的推行

過去大陸在運動場設備之興建以都市為主，1980 年代國家體委會開始重視農村體育，因此加強縣體育工作，增加體育經費和場地設施便納入各級政府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中。在第七個五年計畫期間（1986—1990）爭取 25 % 縣達到兩場（運動場、帶固定看台燈光球場或冰球場）、一池（游泳池）、一館（房）（籃排球館）有條件的縣爭取做到能承辦省級甚至全國性比賽。在所頒發“全國體育先進縣標準的細則”中規定如下：

- 一、縣要有兩場（運動場：指有 6 條以上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場的室外場地。帶固定看台燈光球場：（指有固定燈光和看台，專供籃球訓練比賽的室外場地）、一池（游泳池：指用鋼筋混凝土或磚石建造池身、使用人工引水的室內外游泳池）、一房（籃球、排球房：可供籃排球訓練的室內場地）。在經濟條件許可和實用的原則下，提倡建小型體育館。在評比全國體育先進縣時，體育館可代替帶看台燈光球場和訓練房兩項。由於北方嚴寒，冬季過長等自然條件和實際需要，凡不宜修建游泳池或帶看台燈光球場的縣（旗），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體委推動，可以改建人工滑冰場、人工冰球場、旱冰場、自行車賽車場、射擊場、射箭館等。
- 二、鄉、區、鎮要有一場（籃、排球場，其中半數以上有燈光設備，或 200 米以上跑道的田徑場），一室（訓練房或乒乓球室）。
- 三、學校、廠礦、企業和行政村，要有簡易體育場地。

四、縣的體育場地要建立管理制度，向群眾開放，提高使用率，成為群眾的活動中心。

自 1984 年推動農村體育事業以來，截至 1986 年底止，有 78 個縣獲得了體育先進縣的光榮稱號。據不完全的統計，1982 年全國祇有 11 個縣達到兩場、一池、一房（館）的標準，1986 年底全國已有 147 個縣達得這個標準，相當於 1982 年的 13 倍。鄉鎮方面，遼寧省評選出 46 個省級體育先進鄉鎮和 187 個地方（市）級體育先進鄉鎮。上海市評選出 20 個體育先進鄉鎮。這些鄉鎮普遍設有體育機構，有一場（籃球場）、一室（乒乓球室）和有運動隊伍，平時有活動，假日有比賽。

第三節 現有場地設備概況

從 1983 年到 1984 年中國大陸進行了第一次全國體育場地普查，截至 1982 年底止，全國各類體育運動場地有 41 萬 5011 個。較 1950 年增長 77.8 倍。其中屬於國家體育部門者佔總數 2.4%，工礦系統的佔 9.56%，農村佔 4.51%，學校系統佔 70.95%，部隊系統佔 5.28%，鐵路系統佔 0.35%，其它系統佔 6.95%。

1950 年代新建場地設備規模較大，標準高的場館有重慶大田灣體育場館、上海虹口體育場、武昌體育場、廣州越秀山體育場、西安的西北體育場、北京體育館和游泳館、1959 年為第一屆全運會而建，可容 8 萬人的工人體育場；可容觀眾 1 萬 5 千人的工人體育館等。60 年代末興建的首都體育館有觀眾座 1 萬 8 千，可供籃、排、桌球、體操和滑冰比賽的多功能體育館。最近 10 年相繼新建的體育場館有可容 1 萬 8 千觀眾的上海體育館，可容一萬人的山東體育館、江蘇五台山體育館、遼寧體育館，可容 5—6 千人的福建體育館和青海、內蒙體育館等。此外全國還興建了 11 個國家訓練基地和若干訓練點，其中有郴州、漳州排球訓練基地，柳州、鄭州籃球訓練基地，梧州足球訓練基地、昆明、秦皇島綜合訓練基地，黑龍江、吉林冰上訓練基地，武鳴、肇慶訓練基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分別建有訓練中心或訓練基地。為舉辦第 6 屆全運，吉林省吉林市興建了承辦冬運會的人工速滑冰場和人工室內冰球場；廣東省在廣州市興建的天河體育中心，包括有一個能容 6 萬人的體育場，容八千座的多功能體育館，容 3 千座的游泳、跳水館；另外在深圳、東莞、惠陽、台山、江門、佛山、韶關、石龍、華南師大、廣州體院各建一個體育館。最近五年內建成的大型體育館有：湖北省的洪山體育館、甘肅省體育館、安徽省體育館、江西省體育館、貴州省體育館和四川省體育館。為迎接 1990 年在北京舉辦的第 11 屆亞運會，在北京各區、縣和高等學校內又興建了一批場、館，計有：佔地一千畝的北郊體育場、館、游泳館及練習場地、北京體育師範學院、北京體育學院的體育館，地壇體育館、月壇體育館、朝陽體育館、海淀體育館、石景山體育館、木樨園體育館以及台北壘球場、昌平自行車賽車場、平谷縣海子水庫水上運動場等。茲將近年來所建的體育場所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 1985 年新建體育場地與 36 年前及 1984 年比較表

場 地 名 稱	36 年 前 數 量	平 均 每 年 興 建 數	1985 年 數 量	較 1984 年 增 加 %
體 育 場	344	9.5	47	400
體 育 館	212	5.9	29	400
室 內 游 泳 池	117	3.25	18	400
室 內 游 泳 池	1,666	46	116	260
有固定看台灯光球場	3,847	106.8	137	270

表二 1986 年新建體育場地統計表

	合 計	體 委 系 統	教 育 系 統					工 業 系 統	農 業 系 統	其 他 系 統	鐵 路 系 統
			計	大 學	中 專	中 學	小 學				
總計	5,561	782	1,887	28	67	1,102	690	628	1,439	754	71
體育場	52	37	10	3		6	1	4	1		
體育館	41	31	2	1			1	8			
游泳池	1	1									
室內游泳池	26	21	4				4			1	
室外游泳池	207	113	28	2	1	3	22	34	10	18	4
有固定看台燈光球場	159	67	11			8	3	47	17	17	
田徑房	7	6						1			
籃球場	75	45	22	2	1	16	3	5	2	1	
排球房	17	5	2			2			10		
手球房	5	3	1			1		1			
體操房	20	13	5			2	3	1			1
羽毛球房	9	3	4		2	1	1	2			
乒乓球房	84	26	16			10	6	19	5	18	
武術房	14	12							2		
摔跤房	8	7	1				1				
舉重房	15	14	1			1					
擊劍房	1	1									
棋類房	134	13	3			2	1	30	46	41	1
健身房	37	25	10		2	5	3	1		1	
運動場	121	53	59	3	3	47	6	2	5	2	
小運動場	474	23	402		9	252	141	5	6	20	18
足球場	173	26	113		4	48	61	14	6	14	
籃球場	2,223	123	973	12	32	548	381	384	1,211	507	25
排球場	374	23	200	5	13	134	48	38	48	53	12
手球場	11	3	8			8					
室內網球場	6	6									
室外網球場	25	20	1			1				2	2
棒壘球場	6	6									
室內射擊場	8	8									
室外射擊場	19	16	2			2			1		
水上運動場	1	1									
室內人工冰球場	2	2									
室外人工冰球場	14	2						7		2	3
室內人工速滑場	1	1									
室內輪滑場	4	2								2	
室外輪滑場	172	20	3			3		25	66	53	5
滑雪場	7	1	6			2	4				
天然游泳場	6	3							3		
高爾夫球場	1									1	
跑道	1									1	

第四節 場館、器材的經營

爲提高體育場館社會效益，廣開服務門路，合理組織收入。據統計 1986 年全國場館總收入比 1979 年增長 5 倍；場館總收入達到百萬人民幣以上的省市有 13 個；全國場館經費自給率達到 40 %。

至於體育器材方面，近三十餘年來以上海、天津、廣東、北京和黑龍江等省市爲生產基地加強生產，不僅滿足國內市場，且有上百種進入國際市場。目前金杯、火車、長虹牌足球、籃球、箭牌籃球、火車牌排球和駱馬牌手球、航空、先鋒、敏捷牌羽球、紅雙喜、雙魚牌乒乓球及紅雙喜乒乓球拍系列、力士牌舉重器材、中華牌體操器械等都被國際體聯的認可。故第十一屆亞運多數運動器材均爲國產品，以天津春合體育用品廠出品者最具水準。

大陸不僅在國內積極興建運動場地，三、四十年來且援助第三世界國家如：柬埔寨、桑給巴爾、索馬里、塞拉里昂、敘利亞、貝寧、毛里塔尼亞、摩洛哥、西薩摩亞、岡比亞、巴基斯坦和布基納法索等 12 國建成了 25 座體育場、館（包括游泳池和運動員宿舍）。

第七章 運動競賽

中共運動競賽制度於 1958 年修正公布，之後又於 1982 年 7 月公布全國體育競賽賽區工作條例，試行數年後，又於 1986 年加以修正。該條例規定全國體育競賽各賽區要在所屬省、自治區、直轄市體委會和賽區組織委員會的領導下，加強思想政治工作，進行科學管理，創造各種必要的條件，辦好競賽活動，為推動群眾體育的開展，促進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作出貢獻。內容共分十條，對組織領導、競賽組織工作、運動隊、裁判員和裁判組織、仲裁委員會、宣傳工作、後勤保證、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及安全保衛等事宜均有詳盡說明。茲將歷年來有關學生運動會、全國性及國際競賽舉辦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學生運動會

大陸中學生及大學生運動會每四年舉行一次，由國家體育委員會、教委會及共青團中央團部共同舉辦，惟比賽項目甚少，例如 1982 年第一屆大學生運動會僅設有田徑、乒乓、競技體育和藝術體育四個項目，第二屆 1986 年舉行，僅設田徑（分四組）和籃球（甲組）二個項目。甲組為普通高校，乙組為師範院校體育系科、丙組為體育學院、丁組為中等專業學校。球類先在各省各市各區舉行預賽。至於中學生運動會迄今祇舉行過四屆，以 1986 年第三屆運動會為例，比賽項目亦僅有田徑和籃球兩項。田徑為甲、乙兩組，甲組為普通中學在校生，乙組包括業餘體校、體育中學、運動學校在校生。籃球僅舉行甲組比賽，亦先分區預賽，各區冠亞軍參加決賽。

第二節 全國性運動會

目前大陸全國性綜合性運動會計有：全國運動會、青少年運動會、少數民族運動會和城市運動會四種，每種運動會四年舉行一次，剛好每年舉行一種，例如：1991 年舉行第三屆青運會，1992 年舉行第二屆城市運動會，1993 年舉行第七屆全運會，1994 年舉行第五屆少數民族運動會。茲將每種運動會競賽情況簡述如後：

一、全運會

第一屆全運會於 1959 年舉行，正式比賽項目 36 種，另 6 項為表演賽，參加運動員 10,658 人（分區預賽）、7,707 人參加決賽；第二屆於 1965 年舉行，競賽項目 22 種另有一種為表演賽，參加運動員（分區預賽 5,922 人、參加決賽 5,014 人；第三屆於 1975 年舉行，比賽項目 28 種，另有 6 項為表演賽，運動員分區預賽 12,497 人、參加決賽 7,302 人；1979 年第四屆，比賽項目 34 種，另二項為表演賽，運動員人數分區預賽 15,189 人、參加決賽 3,824 人，以上四屆均在北京舉行；

第五屆 1983 年 9 月在上海舉行夏運會，有 28 種競賽項目，3 月舉行冬運會在哈爾濱舉行，比賽項目 10 種，茲列表如後：

全運會歷屆比賽項目及運動人數一覽

屆次	地 點	正 式 比 賽 項	表 演 賽 項 目	運 動 員 數	日 期
一	北 京	36	6	10,658	1959
二	北 京	22	1	5,922	1965
三	北 京	28	6	12,497	1975
四	北 京	34	2	15,189	1979
五	上 海 哈 爾 濱	28 (夏季) 10 (冬季)			1983

註：1987 年全運會缺資料

最近規定全國各單項運動比賽按水平和年齡組分級進行，分級管理。有紀錄項目的錦標賽按規定各省市區准報名參賽。集體項目的比賽先從籃球賽一項試行以冠軍隊為參加單位的新辦法。各項目全國比賽原則上一年一次，同時提倡舉辦邀請賽、調賽、集訓比賽和各種補助性比賽，包括個人資助比賽充份發揮它們對全國競賽的補充作用，由各單項運動協會及各系統舉辦之運動會、聯賽、錦標賽、對抗賽、杯賽、表演賽每年舉行比賽次數及參加人數以千萬人次計，茲以 1986 年為例列表說明如下：

1986 年舉辦運動會次數和參加人數

	運 動 會 次 數					
	合 計	體 委 系 統	教 育 系 統	工 業 系 統	農 業 系 統	其 他 系 統
合 計	108,786	30,193	27,177	20,739	18,376	12,301
國 家 級	7,367	343	10	6,990		24
省、區、市 級	1,556	1,159	69	151	16	161
地、市、盟、州 級	7,301	4,109	832	1,561	140	659
縣 區 級	41,037	19,582	7,476	7,000	1,806	5,173
鄉 鎮 級	51,525	5,000	18,790	5,037	16,414	6,284
	參 加 運 動 會 的 運 動 員 人 數					
	合 計	體 委 系 統	教 育 系 統	工 業 系 統	農 業 系 統	其 他 系 統
合 計	24,390,998	8,684,329	7,414,454	2,573,230	3,342,024	2,376,961
國 家 級	483,513	72,553	6,471	400,099		4,390
省、區、市 級	463,930	367,876	21,251	45,870	2,022	27,011
地、市、盟、州 級	2,397,131	1,324,579	515,130	310,016	40,262	207,144
縣 區 級	11,865,620	6,195,847	2,858,627	1,341,362	482,983	986,801
鄉 鎮 級	9,180,804	723,574	4,012,975	475,883	2,816,757	1,151,615

二、青運會

青少年運動會迄今祇舉行過二屆，第一屆於 1985 年舉行，第二屆於 1989 年舉行。目的在通過比賽，達到發現人才，鍛鍊隊伍，培養壯大青少年運動隊伍為主。除舉重項目運動員年齡有超過 20 歲以上外，其它 17 項運動員年齡均在 19 歲以下。體操項目運動員甚至小於 16 歲。先分 33 區舉行預賽，時間長達二個月，獲決賽資格之運動員始集中參加比賽。

三、少數民族運動會

四年一度舉行的少數民族運動會第一屆於 1978 年舉行，第二屆 1982 年在內蒙古首都呼和浩特舉行，第三屆於 1986 年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市舉行，是屆運動會有來自全國 29 個省、市、自治區的代表團、來賓及當地市民三萬多人參加，正式比賽項目共 7 個，表演項目多達 115 個之多，全部運動員 800 名。運動會目的為進一步促進民族團結，促進各民族地區經濟與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為提高全民族的素質，作出了積極的貢獻。七個比賽項目是：速度賽馬、射弩、秋千、摔跤、射箭、叨羊和搶花炮。

四、城市運動會

爲了發揮城市在提高運動技術水平方面的積極作用，自1988年起增加4年1次的城市運動會，各省區根據比賽項目情況，選定有關城市參加。允許單列城市參加部分全國比賽。比賽項目設田徑、游泳、體操、舉重、足球、籃球、排球、柔道、摔跤、射擊等項目。每個項目各省指定一個城市參加，不同項目可指定不同城市。集體項目的城市比賽要以大的廠礦企業、大專院校等基層爲參加單位，省比賽以各市冠軍隊爲參加單位。

由於比賽多，競賽激烈，四十年來運動員打破全國紀錄多達一萬一千餘次，茲表列如下：

歷年打破全國紀錄統計表

	項 數		人 數		次 數	
	合 計	其中：女	合 計	其中：女	合 計	其中：女
總 計	—	—	—	—	11,242	4,461
1952	6	2	16	5	7	2
1953	33	14	36	13	77	22
1954	47	23	71	24	194	83
1955	76	24	102	42	404	143
1956	92	26	180	88	671	243
1957	84	27	172	59	422	179
1958	105	35	550	161	911	307
1959	135	45	381	92	856	239
1960	151	48	303	98	587	230
1961	99	34	181	68	388	225
1962	79	20	112	33	248	72
1963	94	29	157	41	254	75
1964	94	27	157	167	241	64
1965	189	62	498	259	1,177	521
1972	14	10	12	9	28	24
1973	40	22	57	39	128	89
1974	75	32	138	58	277	178
1975	87	36	217	70	356	160
1976	76	36	69	25	118	48
1977	77	27	107	40	161	57
1978	113	40	263	103	514	193
1979	159	50	451	153	687	262
1980	120	44	330	108	466	164
1981	124	43	293	99	395	125
1982	120	34	355	129	402	138
1983	127	40	336	106	410	155
1984	102	41	113人22隊	51人13隊	256	145
1985	118	53	128人16隊	57人6隊	203	107
1986	172	75	202人57隊	92人33隊	404	211

第三節 國際性運動競賽

近年來大陸體育對外活動發展迅速，成績亦甚可觀。中共中央的指示，認為國際體育活動是國家外事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很強的政治性，要嚴格執行黨和國家的對外方針和政策。因而體委會對競賽制度作若干改革，主要是全國競賽實行分級管理，形式多樣，路子搞寬，國內比賽與重大國際比賽相銜接。希望各級體委都應立足本地區，面向全世界，為奧運會作貢獻。國內外比賽安排一定要有利於奧運會創成績，要以奧運會項目為重點。1985年舉行的全國體育會議中，修定了全國重點項目布局，希望各地認真執行。經過實踐再加以調整，要突出田徑、游泳，各級領導要充分認識加強田徑、游泳的戰略定義。到九十年代這兩個項目一定要在國際體壇上有所表現。第11屆亞運會已有良好的成績，現正朝1992年奧運爭取金牌目標努力中。所以近年來積極向國際體壇進軍，單是1986年一年便參與國際體育活動803次，茲列表統計如下：

1986年國際體育活動統計

		總 計	亞 洲	非 洲	歐 洲	大洋洲	美 洲	多國籍
國家和地區數		85	31	15	25	12	2	
總 起 數		803	375	17	310	26	72	3
計 人 次		7,912	3,791	134	3,079	245	611	52
來 起 數		389	183	14	134	10	45	3
訪 人 次		3,129	1,675	105	878	135	284	52
出 起 數		414	192	3	176	16	27	
訪 人 次		4,783	2,116	29	2,201	110	327	

四十年來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達八千餘次，茲列表統計如下：

	合 計			來 訪		出 國	
	國 家	起 數	人 次	起 數	人 次	起 數	人 次
1949	1	1	9			1	9
1950	2	3	53	1	23	2	30
1951	4	4	61			4	61
1952	2	9	136	2	43	9	93
1953	7	10	156	1	30	9	126
1954	9	24	569	4	70	20	499
1955	13	44	1,135	23	436	21	699
1956	27	90	1,350	35	336	55	1,014
1957	25	104	1,666	45	754	59	912
1958	28	100	1,051	51	467	49	584
1959	23	137	1,732	68	910	69	822
1960	22	81	1,212	34	510	47	652
1961	37	76	631	47	390	29	241
1962	19	42	459	8	119	34	340
1963	26	80	1,387	32	536	48	851
1964	26	102	1,302	36	528	66	774
1965	53	158	1,665	103	941	55	724
1966	34	124	1,912	64	945	60	967
1967	4	4	236	3	233	1	3
1968	1	2	2			2	2
1970	13	17	268	6	98	11	170
1971	66	123	1,743	91	1,108	37	635
1972	79	232	3,510	122	1,598	110	1,912
1973	109	295	4,678	181	2,614	113	2,064
1974	81	234	4,262	88	1,448	146	2,814
1975	88	261	4,341	131	2,089	130	2,252
1976	86	231	3,715	115	1,815	116	1,900
1977	87	231	3,872	89	1,331	142	2,551
1978	92	342	5,644	156	2,318	186	3,326
1979	92	450	5,234	198	2,071	252	3,163
1980	68	368	5,856	142	2,554	226	3,302
1981	77	446	6,331	145	2,259	301	4,072
1982	68	703	10,823	391	6,052	312	4,771
1983	72	613	6,585	282	2,241	331	4,344
1984	99	789	9,185	376	3,484	413	5,701
1985	88	942	8,918	466	3,537	476	5,381
1986	85	803	7,912	389	3,129	414	4,783

至1986年止歷年獲得世界冠軍數共有220項；打破和超過世界紀錄128項，茲列表統計如下：

歷年獲得世界冠軍統計

	項 數		人 數		個 數	
	合 計	其中：女	合 計	其中：女	合 計	其中：女
總 計	220	92	392	209	231	96
1959	1		1		1	
1961	3	1	6	1	3	1
1963	4		7		4	
1965	5	2	9	4	5	2
1971	4	2	7	2	4	2
1972	3	2	4	2	3	2
1975	2	1	9	4	2	1
1977	4	2	10	5	4	2
1978	4	2	4	2	4	2
1979	12	6.5	20	11	12	6.5
1980	3		3		3	
1981	25	12.5	53	32	25	12.5
1982	12	2	31	15	13	2
1983	37	15	50	24	39	17
1984	33	10	46	26	37	10
1985	42	20	70	41	46	23
1986	26	14	62	40	26	13

打破和超過世界紀錄統計

	項 數		人 數		次 數	
	合 計	其中：女	合 計	其中：女	合 計	其中：女
總 計	201	80	360	140	307	123
1956	1		1		3	
1957	3	1	3	1	3	1
1958	6	2	9	5	8	2
1959	14	5	29	15	17	7
1960	16	4	38	13	27	8
1961	11	5	11	5	12	6
1963	13	7	14	6	20	13
1964	5	1	12	1	4	1
1965	28	12	66	28	41	20
1966	6	1	5	1	10	1
1970	1		1		1	
1974	6	6	8	8	6	6
1975	6	6	7	7	12	12
1976	3	3	3	3	3	3
1977	3	3	7	7	7	7
1978	3	3	6	6	3	3
1979	13	3	32	5	26	3
1980	7		17		15	
1981	8	2	15	3	18	3
1982	11	4	16	8	15	4
1983	13	1	25	1	18	1
1984	12	6	17	10	17	10
1985	5	1	6	1	9	6
1986	7	4	12	6	12	6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大陸政權奉行社會主義，由共產黨專政，國家一切政策聽命於中共中央，因此體育政策亦不例外。而黨主席的言行思想對黨國的影響十分深遠。基本上，世界上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對體育均甚重視，大陸深受潮流之衝激，加上毛澤東本人熱愛運動，特別對游泳感興趣，當年革命戰友如賀龍、陳毅等人亦有同好，因此中共政權成立之初，即成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視體育為捍衛國家，勞動生產的工具。自從乒乓外交得逞後，1970年代，把體育的目標改為“友誼第一，比賽第二”。1980年代竹幕打開，體育運動團隊與西方交往日盛，因而體育目標強調國民身心健康和提昇運動技術，成為亞洲體育強國。未來目標邁向世界體育強國的里程。

近年來，大陸體育運動有顯著成就，其關鍵在於黨國領導人的重視，當年的毛澤東以及近年的鄧小平均熱愛運動，以身作則，為大陸人民樹立了一個典範。加以有健全的體育組織，完善的體育制度，體育政策自中央至地方得以貫徹實施。無論體育運動人才的培養，體育場所的增建，運動科技的發展，體育學術的研究，體育運動的宣導，國際體育的交流等措施皆有助於體育運動水準的提高。

一向較為落後的群眾體育和學校體育，大陸在第六個國家建設計劃起，目標在廿年內，把全民運動人口訂為35%，於是近年來積極推動農村體育、職工體育、少數民族體育和特殊體育。在學校體育方面，目標在本世紀末，學生體質指標和體育運動技術應接近日本當時的水平。期望90%學生達到“國家體育鍛鍊標準”，30%達到良好標準；10%達到優秀標準。體育經費不低於教育經費的1%。大部分學生達到每天有一小時的體育活動。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即我國的重點運動項目學校）增為一萬所，將目前三千餘所業餘體校提升為重點業餘體校，再將重點業餘體校改制為體育中學，將目前的一百所體育中學增為450所。學生增至五萬人，教練增至四千人。業餘體校學生數增為18萬人，教練增至一萬二千人。全國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訓練的人數從一億一千萬增為一億三千萬。

由於目前共產制度已為世人所唾棄，大陸政權如不及早改弦易轍，步上東歐諸國後塵，則在12億龐大人口的壓力下，如政治、經濟、社會及民生問題無法改善，體育運動難以與先進民主國家媲美，欲求全民體育與運動水準同步發展，惟有實施民主政治，自由經濟和多元化社會始克有濟。

第二節 建 議

體育運動對健全國民體格、培養國民道德、充實國民生活、端正社會風氣、增加生產力，強化國防力量及發揚民族精神等具有積極的意義，我國政府及民間機構多年來不斷倡導，亦頗有進展。然進步幅度及效果尚嫌不足。雖然中央和省市政府均訂有各種體育法令、實施方案，和計畫等，對國民體育的發展已有詳盡的規劃，不過碍於執行未能徹底，因而成效不彰，發展緩慢。反觀彼岸大陸，四十餘年來，在黨國及政府領導人大力推動下，至少在競技體育方面有顯著的成就。近年來在歷屆奧運、亞運及各項國際比賽中均有良好表現，主要是有健全的制度和執行機構。我國民71年公佈的國民體育法，對體育運動的制度已有明文規定，但下列各項工作，例如：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行事宜；全國各機關及企業機構，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裁判制度；實施國民體能檢查等迄今尚未貫徹實施。檢討原因在於缺乏強而有力的執行機構。年前由前立法委員紀政女士帶頭，百餘立法委員連署，建議行政院將隸屬於教育部的體育司升格為體育部，俾有充足的人力、財力以及強而有力的權限負責設計、督導和執行有關體育政策和制度。各地方體育行政組織編制亦應擴大，縣、市、鄉、鎮、區等基層單位除有專業人員主管體育運動事宜外，並廣納地方熱心體育人士組成體育委員會，以發展社區體育和嚴格督導各國民學校切實按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及實施方案加強體育教學工作。利用競賽機會，物色優秀運動員，輔導其進入各重點輔導單項運動學校訓練。同時普遍成立體育中學（或體育實驗班），以暢通其升學管道，入選者提供體育獎學金或補助營養費（或免費供應膳食）以資鼓勵。成績優良者，畢業後保送體育系科院校或重點輔導單項運動大專院校深造。達到國家標準者甄選進入各訓練中心接受訓練。這是往下紮根，自幼培養體育運動人才的唯一途徑。國家代表隊經常出國訪問比賽，或重金聘請國外著名教練前來訓練，或出國接受訓練以提高水準。目前已訂有的優秀運動員和教練獎勵辦法，諒有志於獻身體育運動者必會趨之若鶩。運動技術的提升，必須依賴長期培訓。當然加強和鼓勵運動科學和體育學術研究工作，普遍興建運動場地和在各大都市興建高水準運動比賽場所，加強體育宣導工作等，亦有助發展全民運動和提高運動水準的功效。

在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方面，開始時可能會缺乏具有公務員資格的體育專業人員。除考試院宜逐年舉辦體育人員特考，增加錄取名額外，同時實行聘任制，各級體育行政機構採取逐年擴大編制方式，中央則先設體育署，然後升格為體委會，最後改為體育部。祇要有目標，有步驟，有計畫，循序漸進，終有達成目標的一日。例如運動場地的興建，可按照各縣、市、鄉、鎮、區人口，訂定運動場所面積、種類和數量標準，以利各縣市逐年編列預算增建，直至符合標準為止。

至於與體育運動有關的休閒活動設施，可分別由有關部門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充實。例如國家公園、大規模遊樂園可由內政部編列，學校運動場地由教育部編列，大型運動場或國家體育館（場）由體育署或部編列（目前暫由教育部編列）。森林休閒活動設施由農委會編列，觀光休閒設備之整建由交通部編列；勞工體育休閒活動設施由勞委會編列；婦幼、老人、殘障者體育休閒活動中心由衛生署編列；古蹟風景區之整建由文建會編列，自然公園、保育區之整建由環保署編列等。最近行政院之六年國家建設計畫中在教育文化（含體育）部門編列了龐大預算，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有關民間體育團體和組織方面，奧委會、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省市體育會之間職權劃分，各司專責，有賴教育部加強輔導，彼此充分溝通，期能互相配合。省市體育會宜健全縣市組織，鄉鎮區亦應設分支機構，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運動競賽和體育活動，共謀社區體育之發展。我國體育目標向以發展全民運動為主，假如能夠落實，全國運動人口增加，再從中遴選傑出運動員嚴格訓練，俾參與國際競賽有良好表現，為國增光，伸展國力，這是朝野所熱切盼望的。

參考文獻

- 一、中國體育年鑒（1987）國家體委編，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2。
- 二、體育運動文件選編（1982—1986）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1989.9。
- 三、體育情報工作理論與實踐，體育情報工作理論與實踐課題組編著，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1988.6。
- 四、體育詞典，體育詞典編輯委員會編，上海辭書出版社，1988.9。
- 五、中國體育年刊（1985、1986、1987），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政策研究室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新聞與出版委員會編輯，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1986、1987、1988。
- 六、強國夢—中國體壇內幕，趙瑜著，中外出版社，1988.11。
- 七、體育衛生法規彙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民73.9。
- 八、中共的體育和運動，陳在頤譯，中華體總，民77.12。
- 九、大陸體育運動組織簡介，陳在頤著，省體專校刊34期，民78.3。
- 十、大陸主要體育場館簡介，陳在頤著，省體專校刊35期，民78.6。
- 十一、最近大陸體育與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動向——簡介國家體育科學研究所及中國體育科學學會，吳文忠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出版，民77.12。
- 十二、大陸選手培訓成功因素的探討，蘇雄飛著，中華體育季刊第8期，民78.3。
- 十三、中共之體育運動委員會，詹德基著，中華體育季刊，第11期，民78.12。
- 十四、大陸的體育科學及學術文化機構簡介，陳在頤著，中華體育季刊，第13期，民79.6。
- 十五、中共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發展與分析，詹德基著，中華台北奧會，79.3。